

「彰化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彰南國民運動 中心委託營運(OT)計畫案」

可行性評估報告摘要版

No Sports ; No Living

動感運動
活彰南



目錄

第一章 興辦目的與計畫背景	1
1-1.計畫緣起.....	1
1-2.計畫目標.....	1
第二章 市場可行性	2
2-1.市場供需現況調查分析.....	2
2-2.市場競爭分析與定位.....	27
2-3.營運規劃.....	31
第三章 工程可行性	45
3-1 地質分析.....	45
3-2 工程規劃.....	49
第四章 法律可行性分析	51
4-1 法源檢討.....	51
4-2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相關規定.....	54
4-3 法律可行性判定.....	59
第五章 土地取得可行性	60
5-1 土地相關資訊.....	60
5-2 公產管理相關法令規範.....	60
5-3 土地取得可行性判定.....	60
第六章 環境影響可行性分析	61
6-1 環保法令研析.....	61
6-2 環境影響探討與對策.....	61
6-3 環境影響可行性判定.....	64

No Sports ; No Living

動感運動
活彰南



第一章 興辦目的與計畫背景

1-1. 計畫緣起

素有臺灣米倉、花卉之都美稱的彰化縣，近幾年全縣上下致力城市意象再造，把彰化縣當成品牌經營。伴隨現代化改革建設與國際化的企圖心，彰化縣傳統農業步入精緻化、生產技術創新化、通路行銷國際化，且已逐漸成熟，充分展現彰化走出去、世界走進來之目標成果。現今彰化縣交通便捷完善，由縱貫線鐵路與中山高速公路、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及各級平面道路構成綿密之交通網絡，並連通鄰近之清泉崗機場、高鐵臺中站，加上2015年即將啟用之高鐵彰化站，如此不僅串聯全國、全縣一日生活圈之效能，更得已向全世界充分地行銷推廣彰化縣。

如今，彰化縣儼然已成為「田園城市、陽光大縣」的最佳代表，也是中部地區成為宜居城市的最佳典範。為打造「幸福好城市、彰化新盛事」之宜居城市永續願景，彰化縣政府加強建設並美化公共空間，呼應「健康城市」等八個宜居城市形象，全縣營造卓越領航追求全民健康生活並形塑宜居城市的新氣象。

有鑑於彰北國民運動中心委外經營成功簽約案例，為求南彰化縣民身心能夠獲得更健康、更周延的照顧與關心，享受美好的健康城市生活環境，爰辦理本計畫「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規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服務案」，除可協助推廣彰化縣運動醫療諮詢照護、鄉鎮 CPR 訓練計劃等政策，提供縣民更多安全運動地點、場地之選擇，更以營造優質室內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並符合全民期望與永續經營發展目標。

1-2. 計畫目標

為避免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公營對彰化縣政府在人力及財務上造成極大負擔，期望引進具備完善經營能力之民間企業或非營利組織，以確保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營運良善、增進民眾運動效益、提振彰化縣全民運動風氣並落實國民體育法規相關規定。



第二章 市場可行性

2-1. 市場供需現況調查分析

一、運動市場分析

依據民國 100 年 8 月體育署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本案考量以下市場條件(本節人口數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民政處，102 年 9 月)：

(一)、服務圈區位檢討

國民運動中心興辦之目的在於提供國民優質之運動空間，亦兼具社區服務之功能，營利與盈餘並非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管理之首要目標，但仍須達到收支平衡的基本目標。而國民運動中心要能良性營運，座落區位應位於交通便利、人口密集之處。依據體育署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中基地遴選要點，國民運動中心所在區域及其服務圈(即服務半徑範圍內)之人口數為該運動中心是否具有良性營運之評估指標。

然各縣市環境條件不同，民眾的運動頻率、習慣及消費能力亦有差異，單純以行政區人口數及人口密度作為判斷各縣市是否興建運動中心之標準，將會造成國民運動中心集中設置於都市而忽略了資源分享與區域平衡，則違背提升全民運動風氣的初衷。因此各縣市之可行性評估仍須進行市場供需調查，並且要個別考量縣市在地之市場供需條件與地方特色，評估並規劃有利於在地市場營運之設施種類、設施等級與量體規模，再依據調查結果推估是否能夠良性營運。以本案而言，彰化縣總人口數為 1,303,039 人，其中本計畫基地所屬行政區為員林市，面積達 40.10 平方公里，現有 41 里、806 鄰，設籍人口數為 125,144 人，藉以判定本計畫彰南國民運動中心須以南彰化生活圈概念為基地遴選要點之評估指標，將南彰化生活圈區域特性與民眾生活習慣納入考量後，評估彰南國民運動中心之潛在客源。

彰南國民運動中心位於員林市西南側，屬員林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之市地重劃區，經綿密之交通網絡可延伸南彰化生活圈涵蓋員林市、芬園鄉、花壇鄉、大村鄉、埔心鄉、溪湖鎮、永靖鄉、社頭鄉、田尾鄉及田中鎮等共計十鄉鎮，具有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健全等地利優勢，且人口數達約 50 萬人，擁有充足的潛在客源，具有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之潛力。再者，員林市位屬炎熱之亞熱帶地區，卻沒有足夠的室內運動場所供民眾使用，一座設備完善、優質的國民運動中心會是符合縣民期待也是迫切需要的。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將能成為南彰化生活圈之運動推廣及培訓中心，更能吸引生活圈內 10 個鄉鎮市民眾一同參與使用，有效提升縣民運動風氣，培養規律運動人口，增進國人身體健康。



經評估後，本計畫基地選址符合體育署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含以下三點條件：

1. 本基地行政區達 12 萬人並可吸引南彰化生活圈之民眾，具充足之潛在客源。
2. 彰化地區接近北緯 23.5 度，氣候炎熱，卻缺少室內運動空間。
3. 促進區域發展，均衡資源分配。

(二)、運動指標探討

依據 101 年運動城市調查得知(體育署，101 年)，彰化縣民眾平時具運動習慣比例為 79.4%(100 年為 78.0%，上升 1.4%)，每週平均運動次數為 3.51 次數(100 年為 3.38 次，上升 0.13 次)，平均每次運動時間為 72.13 分鐘(相較 100 年為 60.23 分鐘，有顯著之提升 11.9 分鐘)，換算每次運動強度為 47.1%(100 年為 45.0%，上升 2.1%)，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32.4%(100 年為 28.2%，上升 4.2%)。從各項運動指標來看，彰化縣運動人口有成長趨勢，代表彰化縣民普遍具有追求健康生活的意願，可得知彰化縣運動市場有充足的待服務客群與潛在商機。近 6 年彰化縣民眾平常是否做運動、每週平均運動次數、平均每次運動時間、每次運動強度、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等相關運動指標於下表 2-1 所示。

表 2-1 彰化縣民眾運動習慣之相關指標

年度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96 年
縣市	樣本數	有運動	去年差異	有運動	有運動	有運動	有運動	有運動
彰化縣	1,500	79.4%	+1.4%	78.0%	78.4%	77.5%	79.0%	75.3%
	樣本數	次數	去年差異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1,500	3.51	+0.13	3.38	3.34	2.49	2.73	2.48
	樣本數	時間	去年差異	時間 (分鐘)	時間 (分鐘)	時間 (分鐘)	時間 (分鐘)	時間 (分鐘)
	1,500	72.13	+11.9	60.23	56.08	54.85	51.91	51.90
	樣本數	運動強度*	去年差異	運動強度	運動強度	運動強度	運動強度	運動強度
	1,500	47.1%	2.1%	45.0%	44.5%	39.7%	39.7%	41.7%
	樣本數	規律運動	去年差異	規律運動	規律運動	規律運動	規律運動	規律運動
	1,500	32.4%	+4.2%	28.2%	25.7%	21.6%	22.3%	22.0%

備註：運動強度在會流汗會喘之強度，彰化縣 101 年運動強度比例高居全國第二

資料來源：體育署,101 年運動城市調查



(三)、 預估本計畫彰南國民運動中心之員林市市場規模

針對員林市 13-64 歲之民眾依照年齡別、運動頻率以及最常運動地點預估每月至彰南國民運動設施運動之人次，預估總計每月來客人次為 25,575 人次。

(四)、 民眾個人平均每年運動金額

101 年運動城市調查結果顯示(體育署，101 年)，彰化縣具運動習慣民眾平均 1 年花費 2,994 元在運動相關事物上，其中，44.6%的民眾表示平常運動沒有花任何費用。有花費的民眾中，花費金額分佈在 3,000 元以內有 25.1%，3,000 元以上有 22.6%(樣本數 1,199)。綜合上述，願意花費在運動相關事物上的民眾有 47.7%(3,000 元以內的指標加上 3,000 元以上的指標)。因此推估彰化縣民眾仍有半數以上願意花費在運動相關事物上。但考量整體服務人口數、平均收入與消費習慣對於本計畫彰南國民運動中心之財務可行評估屬較不樂觀，故本計畫針對縣府承諾事項，提供更優良之運動環境，如確保教學合作之名額、公益時段之限縮，但又不得失其平衡而損害縣民利益，乃是可行性評估之關鍵課題。

(五)、 民眾 BMI 分類

根據衛生署標準，BMI 分類大於或等於 27 為肥胖，24~27 是過重，18.5~24 則為標準體重，低於 18.5 則屬於過輕。101 年運動城市調查結果顯示(體育署，101 年)，彰化縣受訪者屬於「過重/肥胖」的比例為 32.3%(樣本數 1,500)，比 100 年 35.1%下降了 2.8%，足見彰化縣縣民近年透過加大運動量、增加運動次數，對於縣民之平均 BMI 值之控制有顯著之影響；而彰南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後，應能更進一步提升彰化縣縣民運動意願與強度。

(六)、 從事運動種類及潛在運動人口

經 101 年運動城市調查結果顯示(體育署，101 年)，彰化縣民最常從事的運動種類為戶外運動及球類運動，依此推估南彰化生活圈地區之各運動種類潛在消費人口資料如

表 2-2。顯示未來本計畫彰南國民運動中心之室內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等六大運動設施，以及飛輪教室、幼兒體能教室、撞球室等運動設施，不僅可滿足南彰化生活圈縣民之需求且擁有高品質之寬敞運動環境，更能發揮資源共享，加惠莘莘學子；同時加強宣傳亦可吸引各種運動需求之潛在運動市場人口前來使用。

表 2-2 南彰化生活圈居民最常從事運動種類及潛在運動人口推估

	戶外運動	球類運動	伸展運動/舞蹈	水上活動	養身運動/武藝
從事運動比例(%)	79.4%	27.1%	7.4%	9.5%	4.1%
潛在運動人口(人)	397,000	135,500	37,000	47,500	20,500

資料來源：體育署,101 年運動城市調查



二、運動設施(基地周邊供給現況調查)

基地周邊運動單位按其特性，可分為公營、民營、校園使用、公園等四類，經過調查發現基地周圍，公營體育場館僅員林市西區體育館，民營運動場館為數不多且距離較遠，基地周遭有諸多校園，其所擁有之運動設備較為多元，但多數僅針對在校學生教學使用，上課期間未外開放。故本計畫應針對民營設施特別列入分析與考量，希望經由調查與分析以求本計畫之成果對員林市有實質的服務與貢獻。

(一)、公營運動場館

經由調查發現，本計畫基地附近半徑三公里內之公營運動場館僅有員林西區體育館(2.3 公里)，如下表 2-3 所示。員林西區體育館為一綜合體育館，其場內設有四面羽球場及一面籃球場，目前由體育會羽球委員會向員林市公所承租管理，平時多做為羽球場地使用，僅週三晚上做為籃球場使用。員林西區體育館與本案基地距離較遠，球場數量不多，但仍可能對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羽球場之來客數造成影響。然，本案運動設施多元新穎、附屬設施豐富便利，結合未來營運廠商之經營管理專業，仍可有效爭取客源。

表 2-3 本計畫基地周邊民營運動單位相關資訊一覽表

名稱	主要設備	距離(km)	地址、營業時間、收費模式
員林西區體育館	羽球場、籃球場	2.3	彰化縣員林市雙景街 50 號 7:00-22:00 日間 50 元/人/小時 夜間 100 元/人/小時




資料來源：臺營院整理



(二)、民營運動設施影響解析

經由調查可發現，本計畫基地附近之民營運動場館較少、規模小、運動設施少且距離基地較遠，對於本計畫之可能影響較小。共有 295-2 運動健身中心(1 公里)、員林游泳池(1.5 公里)、海洋森林(2 公里)、邁進健身館(4 公里)、員林桌訓(2.5 公里)等 5 間，主要提供服務項目各別為健身、有氧舞蹈、瑜珈及游泳不等，資料整理如表 2-4 所示。其距離影響強度如表 2-5，均為中、低，顯示本計畫基地周邊民營運動設施少且收費價格高昂，未來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營運可望為員林市休閒運動場所注入一股活水。

表 2-4 本計畫基地周邊民營運動單位相關資訊一覽表

名稱	主要設備	距離(km)	地址、營業時間、收費模式
295-2 運動健身中心	健身房	1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295 號 7:30-22:30 全票 150 元買十送一
救國團-員林中心	有氧教室、舞蹈教室	1.6	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 1 號 7:30-22:30 有氧、舞蹈課程：1200 元/期(八堂課)。
四季游泳池運動生活館(員林游泳池)	游泳池、健身房	1.5	彰化縣員林市三義里員鹿路 169 號。05:00~21:30。 全票：室內 120 元、室外 80 元。 半票：室內 100 元、室外 60 元。
海洋森林	水療按摩 SPA 區、健身房、游泳池	2	彰化縣員林市建國路 289 號。 06:00~22:30。 游泳池全票 250 元、半票 180 元(需要憑證入場)、90 公分以下兒童酌收 50 元。 套票 10 張優惠卷：全票一本 1800 元、半票一本 1500 元(不限本人使用) 健身房門票—單次門票 350 元、10 張優惠卷 2000 元
邁進健身館	健身房、韻律舞蹈教室	4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一段 350 號。09:00~22:30。 會員收費：8000 元/年、1500 元/月、80 元/次。 瑜珈課程：1000 元/期(八堂課)。
員林桌訓	桌球場	2.5	彰化縣員林市浮圳路一段 528 號。16:00~22:00。 50 元/次





邁進健身房

海洋森林

資料來源：臺營院整理

表 2-5 本計畫基地與周邊運動設施距離影響強度表

距離(公里)	≥1	≥1.5	≥2	≥2.5	<3	影響程度
運動設施						
295-2	→					高
救國團-員林中心	→	→				高
四季游泳池	→	→				中
海洋森林	→	→	→			低
邁進健身館	→	→	→	→	→	低
員林桌訓	→	→	→	→		低

資料來源：臺營院整理

No Sports ; No Living

動感運動 活彰南



(三)、校園運動設施影響解析

基地周邊校園林立，國民運動中心在校園周邊的設立，除提供周邊居民運動場所外，亦可作為當地學生運動發展之支援，提供國內一般校園未具備的國際等級場所及專業運動設施，使學生的運動更為多元，自幼時培養國民運動習慣，實為重要之公共利益；故校園分布的查詢亦為本計畫不可或缺的一環，基地周邊校園如表 2-6 本計畫基地周邊學校相關資訊一覽表所示。

表 2-6 本計畫基地周邊學校相關資訊一覽表

項次	單位名稱	距離 (km)	地址	設施	時間
1.	員林高中	2	員林市靜修路 79 號	田徑場、籃球場、攀岩場、重訓室、游泳池	05:00 到 07:00 17:30 到 18:30
2.	靜修國小	2	員林市靜修路 74 號	田徑場、桌球室、籃球場、躲避球場	05:00 到 07:00 17:30 到 18:30
3.	員林國中	2.5	員林市南潭路 2 號	田徑場、籃球場	05:00 到 07:00 17:30 到 18:30
4.	饒明國小	1.5	員林市員集路二段 131 號	田徑場、足球場、籃球場	05:00 到 07:00 17:30 到 18:30
5.	育英國小	1	員林市光明街 31 號	田徑場、籃球場	05:00 到 07:00 17:30 到 18:30
6.	崇實高工	1.5	員林市育英路 103 號	田徑場、籃球場、羽球場	05:00 到 07:00 17:30 到 18:30
7.	僑信國小	2	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80 號	田徑場、籃球場、羽球場、躲避球場、	05:00 到 07:00 17:30 到 18:30
8.	明倫國中	0.5	員林市明倫路 2 號	田徑場、籃球場	05:00 到 07:00 17:30 到 18:30
9.	員林農工	0.5	員林市員水路 2 段 313 號	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重訓室	05:00 到 07:00 17:30 到 18:30
10.	員林家商	0.5	員林市中正路 56 號	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桌球室、羽球場	05:00 到 07:00 17:30 到 18:30
11.	大同國中	1.5	員林市大同路 1 段 345 號	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羽球場	05:00 到 07:00 17:30 到 18:30
12.	員林國小	1.5	員林市三民東街 221 號	田徑場、籃球場、羽球場	05:00 到 07:00 17:30 到 18:30
13.	員東國小	1.5	員林市員東路二段 12 號	田徑場、籃球場	05:00 到 07:00 17:30 到 18:30
14.	青山國小	2	員林市泉洲巷 3 號	田徑場、籃球場	05:00 到 07:00 17:30 到 18:30



項次	單位名稱	距離 (km)	地址	設施	時間
15.	私立大慶高工	2	員林市山腳路二段 206 號	田徑場、籃球場	05:00 到 07:00 17:30 到 18:30
16.	中州科技大學	2.5	員林市山腳路三段 2 巷 6 號	網球場、羽球場、排球場、籃球場、壁球、撞球、舞蹈教室	平日 08:00 到 12:00 13:00 到 17:00
17.	東山國小	3	員林市山腳路四段 212 號	田徑場、籃球場	05:00 到 07:00 17:30 到 18:30
18.	明湖國小	3.5	員林市湖水巷 26 號	籃球場	05:00 到 07:00 17:30 到 18:30
					
		員林國小		育英國小	
					
		國立員林高中		中州科技大學	

No Sports ; No Living

動感運動 活動

資料來源：臺營院整理



距基地 3 公里範圍內，共有 18 間學校。其中中州科技大學，室內外運動設施雖齊，但仍缺乏標準游泳池；員林農工等高中職校更設有重量室、攀岩場、羽球場、網球場等設備於客觀上堪稱完備，但游泳池仍為員林市國民教育中最為缺乏之教學設施；國中小學大多僅提供田徑場、籃球場等基本運動設施，不夠多元化。經本計畫勘查成果顯示，諸多校園並無向外開放經營，僅本於國民體育法第 7 條第 2 項之內容，遵循「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93 年 3 月)於辦理活動因素，出租場地；至於非上課時間(放學後、寒暑假等)時，室內運動設施、健身房、游泳池等設備僅對在學學生、校友本人、教職員及其家屬開放，並需配合學校當時之管理情況與計畫，並不得影響教學與生活管理；若為上課時間，則因課程使用限制，未對外開放。故員林市校園運動設施並無法提供足夠的使用時間以滿足縣民之需求。爰本計畫規劃設施應特重游泳教學相關使用及球場之多元化使用，並提供建教合作之更多可能性。如大多數國中小學未設有游泳池，未來將可與校園合作辦理游泳課或相關營隊，更可藉由折扣、優惠，提高民眾前來運動的意願，且大多數校園體育館皆須負擔較高之費用，或是無對外開放，一般民眾通常無法使用，而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就是南彰化生活圈所屬縣民最佳的運動場所。

(四)、公園運動設施影響解析

經本計畫勘查發現，基地周遭半徑 3 公里之範圍內有員林公園等 3 處大型公園，運動相關設施屬員林運動公園較為完善，含有網球場、健身中心，為彰化地區網球集訓中心，與本計畫規劃運動設施現較無相衝突之部份，對於彰南國民運動中心較不會產生競爭之狀況，相關資訊如



表 2-7 本計畫基地周邊公園一覽表所示。

No Sports ; No Living

動感運動
活彰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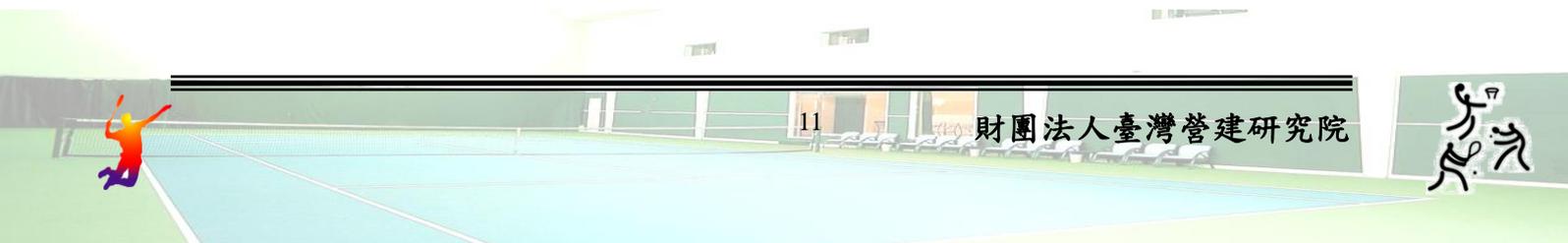


表 2-7 本計畫基地周邊公園一覽表

名稱	設施	距離(km)	地址	停車方式
員林公園 (中山公園)	遊憩公園	1.5	員林市萬年路三段	公園周邊停車格
員林運動公園	網球場、室內籃球場 2 座、槌球場、健身房	2	員林市員南路 17 號	運動公園周邊免費停車格
員林南區公園	室外籃球場 1 座、遊樂區	1.5	大明里大饒路上	公園周邊停車格
三義里公園	室外籃球場 2 座	2	員林市莒光路	公園周邊停車格
公九公園	室外籃球場 2 座	1.5	員林市和平東街	公園周邊停車格
				
員林公園(中山公園)		員林運動公園		員林南區公園

資料來源：臺營院整理

No Sports ; No Living

動感運動生活彰南



(五)、 基地周邊運動設施概況解析

未來興建之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所提供之運動設施均屬於室內運動設施，相關的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的規格及服務均遠高於室外運動設施，室外運動設施供給者影響室內設施供給需求相對有限，因此分析工程量體需求度時，初步先排除室外運動設施供給者，並依運動設施類型將本計畫基地周邊運動地點分類，供給調查表彙整如表 2-8 本計畫基地周邊之運動設施概況表。

經本計畫勘查發現，依據 3 公里服務圈提供之六大核心運動設施，以基地競爭者 1 公里範圍內，區分室內運動設施供給數來辨別需求度，最後從問卷調查結果中得知民眾對於該項運動設施的使用意願，為此辨別工程量體的需求程度。基地周遭之運動地點分布佈如圖 2-1：



圖 2-1 本計畫基地周邊運動設施分佈圖

資料來源：臺營院整理

No Sports ; No Living

動感運動 活彰南



表 2-8 本計畫基地周邊之運動設施概況表

類別	場所名稱	運動設施	收費	營業量體	距離基地 (KM)
體適能中心	295-2 健身中心	健身房	單次門票 150 元、買 10 送 1	器材約 25 部	1
	邁進健身館	健身房	會員收費：8000 元/年、1500 元/月、80 元/次	器材約 25 部	4
	海洋森林	健身房	單次門票 350 元、10 張優惠卷 2000 元	器材約 15 部	2
	四季游泳池運動生活館	健身房	附屬於游泳池	器材約 10 部	1.5
	員林高中	重訓室	僅提供學校教學使用	-	2
	員林農工	重訓室	僅提供學校教學使用	-	0.5
羽球	崇實高工	羽球場	僅提供學校教學使用	-	1.5
	僑信國小	羽球場	僅提供學校教學使用	-	2
	員林家商	羽球場	僅提供學校教學使用	-	0.5
	大同國中	羽球場	僅提供學校教學使用	-	1.5
	員林國小	羽球場	僅提供學校教學使用	-	1.5
	中州科技大學	羽球場	僅提供學校教學使用	-	2.5
	員林西區體育館	羽球場	日間每人每次每小時收費五十元，夜間每人每次每小時收費一百元。	4 面	2.3
籃球	員林西區體育館	籃球場	僅每週三晚上開放使用	1 座	2.3
桌球	員林桌訓	桌球室	50 元/次	8 桌	2.5
	靜修國小	桌球室	僅提供學校教學使用	8 桌	2
	員林家商	桌球室	僅提供學校教學使用	10 桌	0.5
游泳池	四季游泳池運動生活館	游泳池	全票：室內 120 元 室外 80 元 半票：室內 100 元 室外 60 元	15M*25M + 15M*30M	1.5
	海洋森林	水療按摩 SPA 區、游泳池	全票 250 元、半票 180 元	15M*25M	2
	員林高中	游泳池	僅提供學校教學使用	-	2
韻律教室	邁進健身館	韻律舞蹈教室	瑜珈課程：1000 元/期(八堂課)	1 間	4
	救國團-員林中心	韻律教室 舞蹈教室	有氧課程：1200 元/期(八堂課)	1 間	1.6
	中州科技大學	舞蹈教室	僅提供學校教學使用	4 間	2.5
其他	員林高中	攀岩場	僅提供學校教學使用	-	2
	中州科技大學	壁球、撞球室	僅提供學校教學使用	-	2.5

No Sports ; No Living

動感運動活彰南

資料來源：臺營院整理



1. 游泳池：

基地周邊 1 公里內無游泳池，最接近的四季游泳池運動生活館(員林游泳池)距離本案 1.5 公里，設備較為老舊且非標準泳池。海洋森林距離本案 2 公里稍遠，雖設備完善且收費價格高於本案設定之價格甚多，對本案影響不大。員林高中游泳池則僅提供學校教學使用，非本案考量競合對象。考量 3 公里範圍內游泳池陳舊且收費高昂，同時受訪民眾願意付費使用游泳池之意願達 94.44%，判定民眾對於游泳池的工程量體需求度高。

2. 體適能中心

本案基地周邊 1 公里內體適能中心設施有 295-2 健身中心，屬於較小規模之體適能中心，設備機台數量亦不多。海洋森林附設之健身房則收費過高，且主打游泳池營運，健身房使用率不高。邁進健身館則距離本案較遠，影響有限，且考量受訪民眾願意付費使用體適能中心之意願達 79.56%，判定民眾對於體適能中心的工程量體需求度高。

3. 籃球場

扣除供教學使用的校園室內籃球場後，本案基地周邊 3 公里內僅有員林西區體育館一座，但其為與羽球場合併之綜合球場，每周僅週三晚上做為籃球場使用。其他多為公園露天籃球場，但考量受訪民眾願意付費使用籃球場之意願僅 28.85%，判定民眾對於室內籃球場需求度並不高，故應規劃為綜合球場增加其使用彈性。

4. 羽球場

本案基地周邊 3 公里內有員林西區體育館可供民眾租用場地，可能影響本案羽球場使用率，但其僅有 4 面羽球場，場地有限，且週遭無其他競爭場館，考量受訪民眾願意付費使用羽球場之意願達 56.05%，判定民眾對於羽球場的工程量體需求度為中度需求。

5. 韻律教室

本案基地周邊 3 公里內僅有救國團-員林中心設有 1 間韻律教室，邁進健身館則距離本案達 4 公里影響較有限，並考量受訪民眾願意付費參加有氧課程之意願達 94.90%，判定民眾對於韻律教室的工程量體需求度為高度需求。



6. 桌球室

本案基地周邊 3 公里內僅有員林桌訓為開放一般大眾使用之桌球場地，其他皆為學校內供教學使用，需優先供教學、校隊、社團等使用。考量受訪民眾願意付費使用桌球室之意願達 58.29%，判定民眾對於桌球室的工程量體需求度為中度需求。

由上表可之，六大核心設施當中，室外球類場館量足但多屬校園自用，一般民眾無法自由使用；游泳池、韻律教室及體適能中心則呈現場地缺乏現象。供需表及判讀表如表 2-9、表 2-10。足見本計畫彰南國民運動中心之規劃有迫切之需求。本計畫量體規劃依國民運動中心準則要求並配合市場調查成果，考量要點除將球場多元應用外，游泳池之建教合作發展可能之檢討、體適能中心依員林市民眾需求設置。

表 2-9 本計畫基地周邊運動設施需求數

核心項目	設施概況 (A)	理論承載量(註 1) (B)	推估需求量(註 2) (C=員林市人口數*B)	尚需量體 (C-A)
游泳池	1200m ²	12.14m ² /1000 人	1,520m ²	320m ²
籃球場	18 座	0.05 座/1000 人	6 座	0 座
桌球場	26 桌	0.35 桌/1000 人	43 桌	17 桌
羽球場	4 面	0.28 面/1000 人	35 面	31 面
韻律教室	5 間約 20 坪 (330m ²)	4.13m ² /1000 人	517m ²	187m ²
體適能中心	約 75 部	4 部/1000 人	500 部	425 部

註 1：參考歐美國家標準以及彰北國民運動中心可行性評估報告，建議地區應供給的活動空間量做計算。

註 2：以上數標準乘上員林市人口數 125,144 人做需求量推估。

資料來源：臺營院整理

表 2-10 本計畫基地周邊運動設施需求表

運動設施	工程量體需求	說明
游泳池	高	游泳空間缺乏
籃球場	中	缺乏室內球場
桌球室	中	可自由使用空間不足
羽球場	中	可自由使用空間不足
韻律教室	高	韻律教室空間缺乏
體適能中心	高	體適能空間缺乏

資料來源：臺營院整理



三、國民運動中心營隊商機

國民運動中心除了六大核心運動設施的收入外，尚有以「運動」理念為出發點的一系列活動，如季節性營隊(暑期運動研習營)與特色營隊(假日研習營)，其主要顧客年齡層為5歲-18歲(國小學生、國中學生、高中學生)，讓學員們從小認識運動文化並培養正確的運動觀念，以養成愛運動的習慣，相關營隊內容如下：

1. 暑期運動研習營

依據天下雜誌 494 期封面報導「愛運動的孩子更聰明」，運動除了健身，也能益腦。愈來愈多研究證明，愛運動的孩子，記憶力、整合力和應變能力也愈好。運動養成的團隊合作、忍受挫折、耐心、領導等特質，更是人生不可或缺的技能；要培養孩子未來競爭力，就從運動開始。運動研習營隊可安排籃球、桌球、游泳、棒球、舞蹈、瑜珈、劍道、武術、扯鈴等多種運動課程鍛鍊體魄、培養專注力。同時結合戶外觀摩接觸新知(王功漁火節、田尾花園公路、員林運動公園等)，讓小朋友了解彰化縣當地文化結合、藝術、遊戲融入生活中，渡過充實愉快的暑假。

2. 假日研習營

➤ 小高手 NBA 籃球營隊

透過專業籃球教練指導，讓學員學習正確的基本動作，從暖身、球感培養、步伐、傳球、運球、上籃，了解安全有效的運動過程，並在運動中展現互助合作的精神。

➤ 小高手羽球營隊

用較趣味性方式讓學員從中學習，不只訓練球技，並學習如何團體生活、互助合作，安排分組競賽、成果驗收，並讓學員自己學習當裁判。

➤ 得分桌球營隊

由國手教練帶領，透過營隊讓學員輕鬆學習如何成為桌球高手，培養眼、腦協調及即時反應，連帶提升身體應變緊急狀況的能力，還可培養迅速回應的思考能力。

➤ 其他營隊

九號球推桿營、迷你網球營、海豚游泳營、舞動飛揚街舞營、小公主芭蕾舞營、小情人拉丁舞營等。



此外，經委託臺營院實際調查與訪談得知，彰化擁有舒適的環境及優良的文化產業，可結合員林運動公園與彰北國民運動中心共同行銷，推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再加上彰南國民運動中心之整體環境相當適合辦理營隊，推廣運動並結合彰化當地文化、藝術與節慶等休閒娛樂行程(如王功漁火節、摸蛤仔生態之旅、田尾公路花園等)，以達到運動推廣與追求宜居城市，應可吸引不少外縣市小朋友前來參加，具有相當之競爭力。

四、學校辦理教學合作及補助狀況

彰化縣政府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泳起來」政策，積極推動國中小游泳教學，103 年度補助縣立國中小游泳教學經費計 576 萬 3,227 元整〈含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347 萬 7,680 元整及縣府自籌經費 228 萬 5,547 元整〉，以提升學童游泳與自救能力。縣府配合教育政策，積極辦理游泳教學，惟本縣彰南地區員林市、芬園鄉、花壇鄉、大村鄉、埔心鄉、溪湖鎮、永靖鄉、社頭鄉、田尾鄉及田中鎮等 10 鄉鎮，僅有員林高中、二林高中及媽厝國小附設游泳池及彰南游泳訓練中心 4 處可供體育教學、競技訓練使用，供應明顯不足，爰彰南國民運動中心設置 50*16M 規模游泳池，有其迫切及必要性需求。未來彰南國民運動中心 50*16M 游泳池完成設置後，將成為本縣彰南地區游泳教學之主要場所，可提供南彰化地區 75 所學校(國小 62 所、國中 11 所及高中 2 所)體育教學、競技訓練使用，將使彰南游泳池維持極高之使用率。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3 年國民中小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計畫，縣立高中、國中及國小均可申請游泳教學補助，每人 550 元整，含教練鐘點費 260 元整、場地使用費 80 元整、救生員鐘點費 125 元整及每次交通車車資 4,500 元整等項目。比照本縣 102 年及 103 年推動經驗，每年平均補助 36 校，3,484 人，每校每年平均培訓 97 人。爰彰南預定地周邊共計 18 所學校，以每校每年培訓 90 人計算，共培訓 1,620 人，所需經費 89 萬 1,000 元整(1620*550=891,000)，亦即在彰化縣政府持續落實推動游泳教學政策及經費補助挹注下，至少有員林地區 18 所學校可就近至彰南游泳池進行游泳教學，成為固定之使用者，亦即能成為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穩定之收入來源，有助於彰南國民運動中心財務穩定，成為營運招商利基。爰設置 50*16M 規模游泳池，將有助於解決彰南地區游泳池數量不足之問題，加以彰化縣政府持續補助學校落實推動游泳教學政策，亦將使國民運動中心營運收益更加穩定，營運更加穩健，提供給縣民及學子優質的運動環境。

另有關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營運規劃策略建議方面，未來員林市周邊學校將以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作為體育教學、競技訓練主要場所，研議規劃於周一至周五之離峰時段進行游泳教學活動，將可提升游泳池之平日使用率並提供未來廠商穩健收益；又設置 50*16M 規模之游泳池亦



可利於分區教學，將泳池劃分區域，規劃數個教學區，於同時段可容納多組或多所學校進行學校教學，更可提高其使用效益；此外亦另鼓勵學校妥善運用補助經費貼補學生參加彰南國民運動中心之游泳訓練課程，結合互動行銷策略，吸引家長利用彰南國民運動中心運動設施、附屬商業設施，於親子互動、日常生活中培養全民規律運動習慣，俾產生「一人泳訓，全家運動」之連帶加乘效果；再者結合地區性賽事舉辦、競技人才培訓活動，全面推廣游泳運動，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將提供優質競賽與培訓場地，除增加營運收益外，更可於各項競賽訓練中凝聚學校社團、社區之向心力，俾發展區域型運動特色，厚植地方運動產業。

五、民眾需求調查執行內容說明

本計畫之目的是希望透過民眾需求調查成果彙整分析南彰化生活圈民眾之運動需求、喜好、運動頻率及運動消費能力以進行市場調查分析，將市場需求調查分析結論導入財務分析收入試算中，另將建築空間之定性定量及公益時段：如支援游泳教學或身心障礙人士或銀髮族之優惠措施，導入財務分析成本試算中，以確保彰南國民運動中心之建築空間與運動設施之定性定量成果與可行性評估中市場需求調查分析結論及相對應之營運策略能確實相符。而由市場需求調查分析結論、周邊場館之競合關係及至少能達到損益平衡為原則等三大因子擬定出核心運動設施之量體，並新增能吸引當地居民消費之他種運動設施，以利達成損益平衡此目標之前提下兼顧政策目標，並提出能損益平衡之相對應營運策略與相關配套措施。執行成果如下：

(一)、抽樣與調查方法

本調查預計使用雅典娜電訪系統(CATI 系統之升級版)，以電話號碼後四碼進行隨機抽樣。單選題之選項以固定順序詢問，複選題之選項則以隨機排序方式進行詢問。

(二)、調查地區及對象

本問卷調查以南彰化生活圈為調查範圍，選定員林市為調查中心佔調查樣本之 90%；另 10%依人口結構採分層比例原則針對芬園鄉、花壇鄉、大村鄉、埔心鄉、溪湖鎮、永靖鄉、社頭鄉、田尾鄉及田中鎮等九個鄉鎮作調查，調查年滿 13 歲，符合本研究訪談條件者。

(三)、調查量體

本次調查共訪問了 15,937 個電話號碼，扣除重複電話，成功樣本共計 1,068 份，因本次調查是以全有全無之方式進行，需完整作答所有問題才算是成功樣本，故成功率較低。在 95%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約±2.9 個百分點。

(四)、調查時間



102年9月10日至9月27日，共計13天(扣除中秋連假)，分為十九個班次，共212訪員人次，每個班為220分鐘。早班為9:00~12:40、午班為13:30~17:10、晚班為18:20~22:00。詳細調查時間、人數及樣本數如表2-11調查時間、人數及成功樣本數。

表 2-11 調查時間、人數及成功樣本數

日期	班別	訪員人數	本班完成成功樣本數
9月10日	晚	6	19
9月11日	晚	5	30
9月12日	晚	4	22
9月13日	晚	5	27
9月15日	晚	3	15
9月16日	晚	4	19
9月17日	晚	22	84
9月18日	晚	18	111
9月23日	晚	13	78
9月24日	早	13	62
9月24日	午	18	111
9月24日	晚	16	94
9月25日	早	13	77
9月25日	午	17	74
9月25日	晚	15	76
9月26日	早	9	54
9月26日	午	16	64
9月26日	晚	14	49
9月27日	午	1	2
小計		212	1,068

資料來源：臺營院整理

No Sports ; No Living

動感運動
活彰南



(五)、 分析方法

敘述統計分析。

(六)、 調查單位

輔仁大學統計資訊學系。

六、運動設施分析

本計畫之目的是希望透過民眾需求調查成果彙整分析南彰化生活圈民眾之運動需求及喜好、運動頻率、運動消費能力以進行市場調查分析，將市場需求調查分析結論導入財務分析收入試算中，且亦將建築空間之定性定量及公益時段：如支援游泳教學或身心障礙人士或銀髮族之優惠措施，導入財務分析成本試算中，以確保彰南國民運動中心之建築空間與運動設施之定性定量成果與可行性評估中市場需求調查分析結論及相對應之營運策略能確實相符。

(一)、 運動中心使用意願

對於運動中心營運後的使用意願，願意使用 86.33%、不願意使用 13.67%，顯示調查樣本中有 8 成以上的民眾表示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營運後有意願前來使用。

(二)、 民眾希望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提供設施意願

對於民眾希望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提供運動設施之分項設施之意願如表 2-12 所示，調查結果顯示，體育署規定之六項核心設施民眾意願較高，民眾希望提供意願介於 20-50%，故本案先配置六項核心設施，考量配置完核心運動設施之剩餘空間，設置意願較高及同質性較高之幼兒體能教室、撞球室及飛輪教室。並保留多功能教室作為彈性使用空間，視未來營運廠商需求調整。



表 2-12 各項運動設施民眾希望提供意願表

編號	各項運動設施	本案設置	民眾希望提供此設施%
1	游泳池及 SPA 設備	0	49.35%
2	閱覽室	0	31.37%
3	羽球場	0	25.84%
4	籃球場	0	24.63%
5	幼兒體能教室(兒童遊戲室)	0	23.13%
6	體適能檢測站		23.13%
7	夜跑集合場		22.00%
8	桌球室	0	19.94%
9	韻律教室	0	19.38%
10	體適能中心	0	18.73%
11	其它		14.14%
12	棒壘球打擊場		13.67%
13	攀岩場		11.99%
14	溜冰場		11.61%
15	高爾夫模擬揮桿教室		10.96%
16	射箭場		10.49%
17	撞球室	0	10.02%
18	極限運動公園		8.33%
19	空氣槍教室		5.81%
20	飛輪教室	0	4.12%
21	會議室	0	3.65%
22	壁球室		3.00%
23	木球場		3.00%
24	其他		14.14%

資料來源：臺營院整理

(三)、各運動課程參與意願

對於各項運動課程參與意願部分，未來營運廠商於擬定開辦課程時，可參考民眾希望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提供之課程調查成果，但民眾希望提供並非表示民眾本身會參加，故深入調查各種運動課程其參與意願，未來營運廠商開辦課程種類可參考民眾意願，結果彙整如表 2-13 所示(參與意願由高至低排序)，有氧課程之意願最強(85.59%)，其次為瑜珈課程等。



表 2-13 各項運動課程參與意願(一期 8 小時)

編號	各項運動課程	民眾希望提供此課程%
1	有氧課程	85.59%
2	瑜珈課程	84.16%
3	飛輪課程	80.00%
4	武術課程	79.61%
5	體適能(健身)課程	77.01%
6	水中有氧課程	75.18%
7	游泳課程	70.69%
8	兒童課程(兒童律動)	67.77%
9	桌球課程	67.67%
10	羽球課程	62.99%
11	撞球課程	55.07%
12	籃球課程	52.81%

資料來源：臺營院整理

(四)、運動設施各時段參與強度

運動設施各時段參與強度部分，時段 18-20 時參與意願最高，其次時段為 16-18 時、20-22 時。運動設施各時段使用強度如表 2-14 所示。

表 2-14 運動設施各時段使用強度表

設施	時段(時)	06-08	08-10	10-12	12-14	14-16	16-18	18-20	20-22
游泳池及 SPA	參與率	12.50%	11.72%	4.10%	2.93%	18.16%	20.12%	22.66%	13.87%
	強度符號								
羽球場	參與率	16.55%	17.99%	9.35%	5.04%	20.86%	35.25%	41.73%	20.14%
	強度符號								
籃球場	參與率	11.67%	15.00%	1.67%	3.33%	18.33%	46.67%	43.33%	81.67%
	強度符號								
桌球室	參與率	13.76%	14.68%	4.59%	4.59%	26.61%	37.61%	43.12%	33.03%
	強度符號								
體適能中心	參與率	7.14%	11.76%	4.62%	1.26%	14.71%	14.71%	24.79%	21.01%
	強度符號								
撞球室	參與率	7.89%	9.21%	3.95%	3.95%	22.37%	34.21%	44.74%	31.58%
	強度符號								

符號說明：★表示意願高，■表示意願居中，✓表示意願較低

資料來源：臺營院整理



(五)、 運動課程各時段參與強度

運動課程各時段參與強度部分，時段 18-20 時參與意願較高，其次時段為 16-18 時、20-22 時，運動課程各時段使用強度如表 2-所示。

表 2-15 運動課程各時段使用強度表

課程	時段(時)	06-08	08-10	10-12	12-14	14-16	16-18	18-20	20-22
游泳課程	參與率	15.56%	17.33%	4.89%	2.67%	28.00%	23.56%	35.11%	27.11%
	強度符號								
瑜珈課程	參與率	10.20%	17.96%	3.67%	2.86%	15.10%	17.14%	49.39%	34.29%
	強度符號								
體適能(健身)課程	參與率	5.13%	9.29%	3.21%	1.28%	11.22%	13.14%	29.81%	26.60%
	強度符號								
有氧課程	參與率	8.60%	17.20%	4.84%	0.54%	13.98%	20.97%	48.92%	33.87%
	強度符號								
羽球課程	參與率	9.38%	10.16%	4.69%	3.13%	12.50%	19.53%	26.56%	13.28%
	強度符號								
水中有氧課程	參與率	13.13%	11.11%	7.07%	1.01%	14.14%	21.21%	50.51%	34.34%
	強度符號								
桌球課程	參與率	15.07%	19.18%	2.74%	4.11%	21.92%	39.73%	30.14%	26.03%
	強度符號								
兒童課程(兒童律動)	參與率	5.33%	22.67%	10.67%	9.33%	28.00%	40.00%	42.67%	13.33%
	強度符號								
武術課程	參與率	13.16%	14.47%	9.21%	3.95%	19.74%	31.58%	42.11%	31.58%
	強度符號								
籃球課程	參與率	10.00%	22.50%	17.50%	5.00%	25.00%	47.50%	40.00%	5.00%
	強度符號								
撞球課程	參與率	6.06%	9.09%	3.03%	3.03%	24.24%	39.39%	45.45%	45.45%
	強度符號								
飛輪課程	參與率	10.35%	10.34%	3.45%	13.79%	24.14%	34.48%	27.59%	37.93%
	強度符號								

符號說明：★表示意願高，■表示意願居中，✓表示意願較低

資料來源：臺營院整理

(六)、 價格接受意願

運動設施價格接受意願彙整如下表 2-16，呈現各項運動設施票價接受意願最高之價格，大多數民眾皆選擇最低之收費。運動課程價格接受意願彙整如下表 2-17 所示。

No Sports ; No Living

動感運動活彰南



表 2-16 運動設施建議收費價格

運動設施	票種	接受價格(新台幣)	接受意願
游泳池	單次票	100 元	43.75%
	月票	1000 元	60.19%
	季票	2000 元	52.46%
體適能中心	單次票	100 元	46.58%
	月票	1000 元	51.92%
	季票	2000 元	47.62%
羽球場	時/場	200 元	93.53%
桌球室	時/桌	100 元	84.4%
籃球場	時/半場	500 元	100%

資料來源：臺營院整理

表 2-17 運動課程建議收費價格

運動課程	一期	接受價格(新台幣)	接受意願
游泳課程	8 小時	1,250 元	52.99%
體適能課程	8 小時	1,250 元	65.78%
飛輪課程	8 小時	1,250 元	65.52%
羽球課程	8 小時	1,250 元	61.90%
桌球課程	8 小時	1,250 元	69.86%
籃球課程	8 小時	1,000 元	62.50%
有氧課程	8 小時	1,250 元	63.98%
武術課程	8 小時	1,250 元	61.84%

資料來源：臺營院整理

七、小結

本案依政策考量及基地面積等先天條件限制，依據體育署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本案可行性評估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結論，以及本節問卷調查結果，採最佳之相關營運規劃建議如下所述。

(一)、興建運動中心建議

本案基地周邊 3 公里範圍內，無綜合型運動場館，雖運動場館眾多但運動種類少，加上市場調查結果有 86.33% 民眾表示願意前來使用運動中



心，因此判定彰南國民運動中心興建位置市場需求度高，建議本案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得依政策及民眾需求設置。

(二)、運動設施建議

依照體育署規定之核心運動設施及本案可行性評估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結論，並考量民眾希望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提供設施意願，本案建議核心運動設施含室內溫水游泳池 50mx16m、體適能中心、綜合球場(籃球場)、韻律教室、羽球場、桌球室；並設置撞球室及飛輪教室。而其他設施因政策方向及民眾需求度低，故保留多功能教室之彈性運用空間供營運廠商未來營運考量運用。

(三)、營運時段建議

從民眾使用運動設施與參與課程時段使用強度得知，晚上 18-20 時使用頻率最高，其次為下午 14-16 時，晚上 20-22 時及下午 16-18 時頻率中等，白天 10 時至 14 時使用頻率較低。因此建議上午 10 時至 14 時為離峰時段，其餘為尖峰時段。

(四)、價格定價建議

從民眾運動設施與運動課程接受價格區間得知，多數價格接受區間大部分接受意願均有 4 成以上，且低於周邊之市場行情。因此建議營運廠商運動設施與課程的定價區間朝此方向規劃，詳見本章營運規劃一節。

(五)、公益使用時段之規劃

從民眾使用運動設施與參與課程時段使用強度得知，早上 10:00 至下午 14:00 時使用強度較弱。而建議公益時段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時段 10 時至 12 時，提供彰化縣年滿 65 歲以上縣民、低收入戶縣民、身心障礙縣民及榮譽志工免費使用館內運動設施。寒暑假不計。

(六)、預估市場來客數

為求保守推估本案未來運動人口，依據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及本案問卷調查結果，以員林市估算、非公益年齡人口、前來彰南國民運動中心之意願、運動地點的選擇、來本案運動及消費之意願、每週運動次數及本案有設置之設施比例，並考量受距離因素影響意願之人口比例，推估未來彰南國民運動中心運動人次一年將有 478,515 人次、每月服務 39,330 人次、每日服務 1,311 人次，細部推估方式如表 2-所示。

後續財務評估將以此表內預估使用人數乘以折減係數做保守計算，以期獲得最為接近且可行之財務評估，而本次之財務評估亦符合委外經營理念與期望結果。參數說明與詳細計算方式如下：



1. 參數說明

- (1) 員林市人口數：125,144 人。
- (2) 非公益年齡消費者(13-64 歲人口)：79.11%。
- (3) 來彰南國民運動中心運動意願：86.33%。
- (4) 來彰南國民運動中心付費運動意願：74.40%。
- (5) 考量距離因素會來彰南國民運動中心之意願：62.02%。

此部份是依照在地里(半徑 1 公里):萬年、大饒、崙雅、三條、惠來及溝皂等 6 里,共計 23,035 人,佔員林市總人口 18.40%;外地其餘里,佔員林市總人口 81.60%。經調查選擇場地因素其中考量運動場地需距離家近之因素佔 46.54%,表示有 53.46%的人不介意本中心較遠。故員林市有 62.02%的人口在考量距離因素後,會來彰南國民運動中心運動。

- (6) 平常運動地點的選擇(游泳池、健身中心、運動中心)：22.76%。
- (7) 每週平均至付費運動場所運動次數：1.7 次。
- (8) 運動設施偏好中，本案有設置之設施能滿足 60.18%的人。

2. 計算方式

- (1) 員林市人口數*非公益年齡消費者(13-64 歲人口)*來彰南國民運動中心運動意願*來彰南國民運動中心付費運動意願*考量距離因素會來彰南國民運動中心之意願*平常運動地點的選擇(游泳池、健身中心、運動中心)*每週平均至付費運動場所運動次數*設施偏好比例=每週來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的運動人次。

- (2) 每週來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的運動人次:9,182 人次。

$$125,144 * 79.11\% * 86.33\% * 74.40\% * 62.02\% * 22.76\% * 1.7 * 60.18\% \\ = 9,182$$

- (3) 每日來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的運動人次：1,311 人次。

$$9,182 \div 7(\text{天}) = 1,311$$

- (4) 每月來彰南國民運動中心人次：39,330 人次。

$$1,311 * 30(\text{天}) = 39,330$$



(5) 每年來彰南國民運動中心人次：478,515 人次。

$$1,311 * 365(\text{天})=478,515$$

表 2-18 本案各項運動設施使用人次

設施	項次	設施項目	問卷偏好 ¹	加權平均 ²	預估使用人數		
					年 ²	月 ³	日 ⁴
運動 設施	1	游泳池及 SPA	12.90%	25.28%	120,984	9,944	331
	2	羽球場	6.76%	13.24%	63,369	5,208	174
	3	籃球場	6.44%	12.62%	60,402	4,965	165
	4	兒童遊戲室(幼 兒體能教室)	6.05%	11.85%	56,723	4,662	155
	5	桌球室	5.21%	10.22%	48,900	4,019	134
	6	韻律教室	5.07%	9.93%	47,527	3,906	130
	7	體適能中心	4.90%	9.60%	45,933	3,775	126
	9	撞球室	2.62%	5.14%	24,573	2,020	67
	10	飛輪教室	1.08%	2.11%	10,104	830	28
	總計					478,515	39,330

資料來源：臺營院整理

備註：

- 1.問卷偏好比，依據您希望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有哪些場地可以提供之統計百分比。
- 2.依照問卷偏好中本案有設置之設施換算加權百分比。
- 3.每年預估使用人數，以羽球場為例， $478,515 * 13.24\% = 63,369$ 人次。
- 4.每月預估使用人數，以羽球場為例， $39,330 * 13.24\% = 5,208$ 人次。
- 5.每日預估使用人數，以羽球場為例， $1,311 * 13.24\% = 174$ 人次。
- 6.皆以保守預估全年度總人次以及平均使用率計算，已納入季節因素。

2-2. 市場競爭分析與定位

一、SWOT 分析

本案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基地位於彰化縣員林市，行政區域面積為 40.10 平方公里，設籍人口 125,144 人。從員林市人口密度 3,120 人/平方公里來看，較都會區動輒每平方公里 1 至 2 萬人口為稀疏。故配合基地調查與分析之相關探討，將基地營運之優劣分析採用 SWOT 分析法，藉由評價本案的優勢(Strengths)、劣勢(Weaknesses)、競爭市場上的機會(Opportunities)和威脅(Threats)，用以在制定本案的發展策略確定前，即先對將來可能面臨之狀況進行分析，以利競爭優勢的了解與判斷，其分析如



表 2-19 所示。

No Sports ; No Living

動感運動
活彰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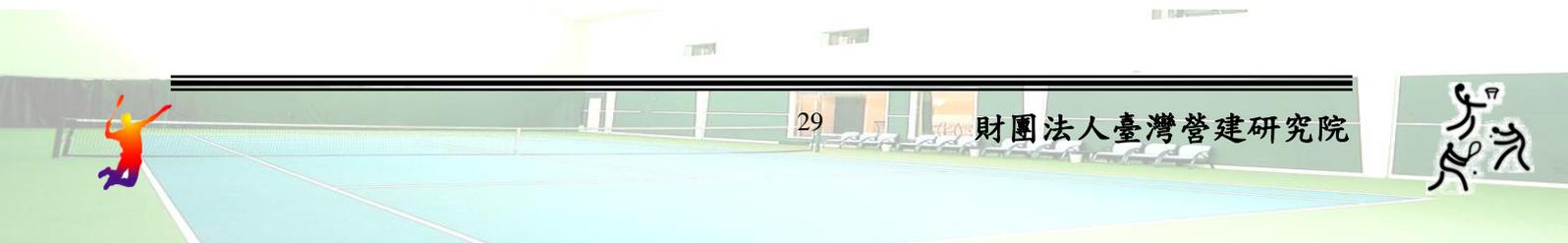


表 2-19 SWOT 分析表

	有利因素 helpful factors	不利因素 harmful factors
內部因素 Internal Origin	優勢 Strength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與學校教學合作，一方面提供完善的運動場地予員林市學校使用；一方面對於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後續營運規劃有極大之幫助。 2. 現階段員林都市計畫 184 公頃整體開發，興建環狀 30M 外環道更連通本計畫基地，將使交通路網更為完整。 3. 本計畫提供飛輪教室等特色運動，可以為員林帶來新的活力與動能。 	劣勢 Weaknes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周邊屬重劃後新闢 30M 外環道，尚無完善之公共運輸接駁系統。 2. 本案規劃周邊平面停車場供廠商營運管理用，但因周邊停車位眾多而可能造成停車收費不合時宜之情形，徒增人力浪費之疑慮。 3. 本案為彰化縣第二座規劃 OT 的國民運動中心，目前有意願經營之廠商雖有但仍較為缺乏，針對日後確保招商成功的相關招商協議事宜將影響縣府與縣民之權益。
外部因素 External Origin	機會 Opportunit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律運動人口因政府的規律人口倍增計畫逐年增加。 2. 本案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為員林市第一座包含六大運動設施之綜合型運動場館，附屬運動設施與場地規劃完善，透過多元行銷方式，吸引更多年齡層的民眾一起參與使用場館設施。 3. 開放時段、設施種類、收費標準等，和周邊競爭者有所區隔，可吸引較多民眾前來使用。 4. 建立營運策略聯盟，和區域內學校教學合作，同時結合當地運動團體興辦並提倡相關運動賽事。 5. 員林市重劃區之發展將帶來人口可預期成長，以及高度運動需求與商業需求。 	威脅 Threat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外公園會吸收一部分的運動人口。 2. 相較於戶外公園，運動中心需要收取使用費用。 3. 基地周邊新闢多處停車場，導致本案缺少停車費之收入來源。 4. 員林民眾之運動習慣多為戶外運動、夜跑活動。 5. 員林民眾之運動消費能力不如臺北市等地區，且仍未養成付費運動之習慣。 6. 行政區員林市人口數不達 15 萬人，財務評估較難支持本計畫運動中心之營運。 7. 彰化縣老年人口組成較台北等其他縣市為高，此公益人口數恐影響營運。

No Sports ; No Living

動感運動活彰南

資料來源：臺營院整理



二、市場定位

(一)、主要市場與潛在市場

本案位於南彰化生活圈中央，主要市場為行政區彰化縣員林市的設籍民眾(人口總數為 125,144 人)，而潛在市場則可擴展至南彰化生活圈之範圍，芬園鄉、花壇鄉、大村鄉、埔心鄉、溪湖鎮、永靖鄉、社頭鄉、田尾鄉及田中鎮等九個鄉鎮。

(二)、鄰近運動場館、公共設施之競爭

考量基地周邊公共運動設施(學校、公園)、鄰近運動場館(公營與民營場館)之競爭，委託臺營院提出以下策略因應：

1. 策略一：加強運動行銷提高市場滲透度。

透過校園、社區、媒體及網路媒介等宣傳場館設備，減輕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經營後淡季之營運負擔，亦可結合運動與生活休閒型態發展。

2. 策略二：爭取能見度(知名度)。

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可支援例行性運動賽事(學校運動會)與運動訓練(游泳課程、羽球訓練、籃球訓練)，同時亦可爭取異業策略聯盟，利用非比賽期舉辦各項活動，充分發揮場館多功能性。

3. 策略三：員林旅遊指引。

針對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基地周邊特色景點場所如員林演藝廳、員林運動公園等；及在地特色文化如臺灣跑水節、王功漁火節等，設置文化及運動特色導覽、指示標誌，增加民眾休閒運動意識，讓休閒運動訊息帶入民眾的潛意識。

4. 策略四：收費價位親民。

本計畫提出之運動設施之收費價位低於現有營運中的運動場館。

5. 策略五：跨域加值，提供多元豐富的運動空間體驗

考量鄰近區域 184 公頃重劃開發，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未來週遭新住宅區勢必帶來商業需求，因此本案在規劃上將在運動空間量體滿足使用需求前提下，加大本案商業設施空間，未來不僅止滿足民眾運動需求，同時亦能帶給民眾休憩、餐飲、購物的便利，可有效吸引民眾前來本運動中心消費。商業設施空間加大亦可增加本案招商吸引力，更提供未來營運廠商更多整合行銷的操作空間。



6. 策略六：異業結合、策略聯盟。

配合彰中投地區發展成熟之觀光產業、特色文化來辦理暑期體驗營如表 2-20，充分結合彰化縣周邊自然風景區與人文觀光景點等先天條件優良之觀光產業，與旅遊業、飯店餐飲業之策略聯盟相輔相成，期望推動本案多元化營運、增加營運收入來源，並進一步拓展周邊商業發展，藉此向全國行銷彰化縣。

表 2-20 暑期營行程表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06：00-07：30		有氧早操	活力瑜珈	舒活瑜珈	瘦身瑜珈
07：30-08：30		早餐時間	早餐時間	早餐時間	早餐時間
08：30-10：30	報到、出發至彰南運動中心、放置行李	球類運動，賽程三天，採積分制(網球、籃球、羽球、桌球、高爾夫球、排球等相關球類運動)			彰化縣景點及王功漁火節觀賞煙火/賦歸
10：30-12：30	相見歡、介紹彰化文化、藝術、特色	水上活動(游泳、水中有氧、划船訓練課)			
12：30-13：30	午餐時間	午餐時間	午餐時間	午餐時間	
13：30-15：00	探索活動	COMBAT 有氧	員林興賢書院	造型氣球	
15：00-17：30	員林演藝廳	劍道		詠春拳	
17：30-19：00	晚餐時間	晚餐時間	晚餐時間	晚餐時間	
19：00-21：00	歡迎晚會	介紹全球運動及運動傷害	員林萬人夜跑	相聚晚會	
21：00-22：00	梳洗				
22:00	就寢				

資料來源：臺營院整理

No Sports ; No Living

動感運動 活彰南



(三)、經營定位

由運動場地設施規範參考手冊可知，運動中心主要作為教學、訓練及一般運動使用。考量南彰化生活圈確實缺乏一座綜合運動場館，為滿足地方民眾需求以及彰化縣政府實行地方運動賽事、培訓場館之需求，依據前述分析，未來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發展定位主要為下列所示：

1. 南彰化運動推廣中心

符合體育署設立運動中心目標外，一方面結合地方民眾對運動設施的需求，提供平價的消費與高品質的運動設施，成為南彰化生活圈運動推廣中心，倡導健康性的休閒育樂活動，鍛鍊民眾體適能提昇運動風氣，提供民眾運動健康的觀念並培養民眾運動習慣。

2. 南彰化運動培訓中心

透過規劃符合培訓需求之游泳池與羽球場及其附屬設施，滿足員林市迫切之培訓場地需求。未來可作為南彰化地區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為彰化縣中小學運動選手訓練基地，在此作定期且有規律的、長期的系統訓練，進而提升本縣選手整體之技術水準，為縣爭光。

3. 中小學游泳教學配合中心

本計畫基地周邊中小學校眾多，且多無游泳池設施可供游泳教學使用，為配合體育署推動之「泳起來專案」，希望加強學生游泳能力，降低意外發生機率，培養運動之習慣。未來委外經營廠商可與學校合作，承接學校游泳訓練，縣府亦承諾針對教練與救生員鐘點費用補助，將可提升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非熱門時段之使用人次，達成縣府、校方、廠商三贏的成果。

2-3. 營運規劃

一、營運管理許可年限

本案建議委託經營管理之特許年限，設定 7 年為一期，並於營運期滿後評估其營運實際狀況後申請優先定約，其優先定約權以 1 次為限，不得超過 5 年。

二、營運空間規劃

本計畫依據體育署所發布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營運規劃主要以服務南彰化生活圈縣民休閒運動需求，滿足室內運動休閒場地不足之處。在經營方式上，規劃國民運動中心之設施包括：核心運動設施：溫水游泳池(包括兒童戲水區、蒸氣室及 SPA 水療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桌球室、綜合球場、羽球場、飛輪教室、多功能教室、撞球室以及幼兒體能教室。附設服務設施：販賣部與餐廳、服務臺與其他附屬設施等。另委



託管理停一停車場等。建築面積規劃 2,889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13,558 平方公尺，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之建築，如表 2-21 所示：

表 2-21 規劃營運量體

	空間名稱	設施內容	數量	面積 (m ²)	樓層	備註
平面停車場	停一停車場	45 汽車,1 身心障礙	1	2125.39	館外	平面停車場
樓層	空間名稱	設施內容	數量	面積 (m ²)	樓層	備註
核心運動設施	1 游泳池	室內溫水游泳池 6 道泳池、SPA 池、冰水池、熱水池、男女(烤箱、蒸氣室)、兒童戲水池、教學訓練區、親子淋浴間、無障礙廁所、男女(整妝區、置物區、淋浴間、廁所)、置鞋區、游泳池區服務台、管理室、器材室	1	1,854	1F	泳池 50m×16m
		設備機房、加藥間、熱泵機房、鍋爐/消毒設備室	1	1,224	1F+B1	
	2 體適能中心	心肺功能訓練區、重量訓練區、體適能檢測區	1	368	4F	
	3 韻律教室	韻律教室	3	356	4F	1 大、2 小
	4 桌球場	桌球桌 5 桌	1	165	3F	
	5 綜合球場	籃球場 1 場 (羽球場 4 面)	1	915	5F	
	6 羽球場	羽球場 5 面		1,167	3F	
	6 飛輪教室	飛輪教室	1	138	3F	
	7 多功能教室	多功能教室	1	96	4F	
	8 撞球室	撞球桌 6 桌	1	153	3F	
9 幼兒體能教室	兒童遊戲室	1	76	3F		
附屬服務設施	1 商業設施空間	餐飲、商品販賣	3	2,303	1F、2F、3F	
	2 社區教室	社區教室	1	80	4F	
	3 會議室	會議空間	1	28	3F	
	4 醫務室	緊急救護室	1	11	1F	

No Sports ; No Living

動感運動 活彰南



空間名稱	設施內容	數量	面積 (m ²)	樓層	備註
5 哺乳室	哺乳空間	1	11	3F	
6 辦公室	行政管理辦公室,縣府辦公室	2	148	3F、4F	行政辦公室、縣府辦公室
7 閱覽區	開放閱覽空間		4,465	各樓層	
8 廁所	男/女/無障礙/親子				
9 服務台	服務/售票櫃檯				
10 其他	機房、設備空間、器材室/儲藏室、門廳、走廊、樓電梯等、B1 停車				
總樓地板面積			13,558		

資料來源：臺營院整理

三、營運承載量分析

運動設施合宜承載量可透過運動項目特性、場地設施面積空間與考量安全服務水準後分析得之，彰南國民運動中心依其場地特性規劃承載量說明如表 2-22 所示：

表 2-22 運動中心場地設施承載量分析表

項次	項目	承載量	單位	內容
1	游泳池	147	人/每小時	1. 16*50m 水道標準泳池 ¹ 乘載量：72 人 2. 兒童游泳池 ¹ 乘載量：9 人 3. SPA 水療池 ² 乘載量：24 人 4. 冰、溫水池 ² 乘載量：22 人 5. 男女烤箱 ² 乘載量：10 人 6. 男女蒸氣室 ² 乘載量：10 人
2	體適能中心	73	人/每小時	每人使用約 6 m ²
3	韻律教室	59	人/每小時	每人使用約 6 m ²
4	羽球場	20	人/每小時	每面 4 人
5	綜合球場	12	人/每小時	每半面球場 6 人
6	桌球室	20	人/每小時	每桌 4 人
7	飛輪教室	45	人/每小時	每人使用約 3 m ²
8	撞球室	24	人/每小時	每桌 4 人
9	幼兒體能教室	25	人/每小時	每人使用約 4 m ²

備註：

1. 游泳池以每水道 12 人計算、兒童游泳池每人使用面積以 3.5m²計算。
2. SPA 水療池、冰、溫水池、烤箱與蒸氣室每人使用面積以 2m²計算。

資料來源：臺營院分析



上表為每人每小時之最大乘載量分析數據，接著由本案之每日預估使用人次，分派至各項運動設施使用的尖峰時段比例推算出各項運動設施之尖峰使用率，如表 2-23 所示。另外各項課程設施尖峰使用率可由各設施課程開課的尖峰班數，計算各項課程設施尖峰使用率，如表 2-24 所示。可以看出受限於量體限制，羽球場、籃球場及桌球室呈現供不應求的狀況，其餘設施亦符合民眾使用需求。

另針對公益條款中推廣游泳教學項目，分析規劃之游泳池承載量是否能滿足游泳教學合作使用需求。在游泳教學合作時段區間(08:00-17:00)中之尖峰時段推估使用人次，納入教學合作學生數(同 1 時段最多 1 班，每班以 30 人預估)，計算出游泳池設施尖峰使用率為 40.14%，可滿足使用需求，如表 2-25 所示。分析游泳教學合作不至於對一般民眾使用造成排擠。

表 2-23 各項運動設施尖峰使用率

收費設施	每小時設施最大承載量(人) (註 1) A	每日推估乘載量(人) (註 2) B	設施使用尖峰時段 (註 3) C	設施使用尖峰時段使用強度(%) (註 3) C	課程使用尖峰班數 (註 4) D	上課人次 (註 4) D	每小時尖峰乘載量(人) E=(B*C)/2+D	尖峰使用率 E/A
游泳池	147	311	18-20	50.51%	5	50	121	82.31%
體適能中心	73	126	18-20	24.79%	1	10	23	31.87%
羽球場	20	174	18-20	41.73%	1	8	44	100.00%
綜合球場	12	165	16-18	46.67%	1	8	47	100.00%
桌球室	20	134	18-20	43.12%	1	8	37	100.00%
撞球室	24	67	18-20	44.74%	1	8	21	86.46%

備註：

1. 每小時設施最大承載量引用自表 2.22 運動中心場地設施承載量分析表。
2. 每日推估乘載量引用自表 2-18 本案各項運動設施使用人次。
3. 設施使用尖峰時段與設施使用尖峰時段使用強度引用自表 2-14 運動設施各時段使用強度表。

資料來源：臺營院分析

表 2-24 各項課程設施尖峰使用率

授課設施	每小時設施最大承載量(班) (註 1)	課程使用尖峰時段 (註 2)	課程使用尖峰班數 (註 3)	尖峰使用率 (註 3)	說明
韻律教室	3	18-20	3	100.00%	有氧課程、武術課程、瑜珈課程
飛輪教室	1	20-22	1	100.00%	飛輪課程
幼兒體能教室	1	20-22	1	100.00%	兒童律動課程

備註：

1. 每小時設施最大承載量引用自表 2-21 規劃營運量體。
2. 設施使用尖峰時段引用自表 2-15 運動設施各時段使用強度表。

資料來源：臺營院分析



表 2-25 游泳教學合作影響評估表

收費設施	每小時游泳池最大承載量(人) (註 1) A	每日推估乘載量(人) (註 2) B	游泳教學合作之設施使用尖峰時段 (註 3)	游泳教學合作之設施使用尖峰時段使用強度(%) (註 3) C	游泳教學合作使用尖峰班數 (註 4) D	上課人次 (註 4) E	每小時尖峰乘載量(人) E=(B*C)/2+D	尖峰使用率 E/A
游泳池	147	311	14-16	18.16%	1	30	59	40.14%

備註：

1. 每小時游泳池最大承載量引用自表 2.22 運動中心場地設施承載量分析表。
2. 每日推估乘載量引用自表 2-18 本案各項運動設施使用人次。
3. 游泳教學合作時段為每日 08:00-17:00，該時間區間內之設施使用尖峰時段與使用強度引用自表 2-14 運動設施各時段使用強度表。
4. 游泳教學合作使用以每小時最多 1 個班級授課，每班以 30 名學生預估。

資料來源：臺營院分析

四、主要運動設施設計準則

依各個不同空間之使用特性將相關之面積、高度、照明、地板材質及其他設施等列於表格中，以做為日後建築師規劃設計之參考依據。

一、綜合球場（籃球場）

場地標準	籃球場規劃設計、場地設施及相關設備應符合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有關場地標準規定。
球場面積	1. 球場面積：長度28.0m、寬度15.0m 2. 比賽區域：緩衝區：邊線2m以上，底線5m以上、如有裁判及隊員席+1.3m、如有觀眾席+2m（最少） 3. 全部面積（場內、外）：38.0m×21.0m
賽場高度	淨高度10.0m（最低）
照明	1. 燈光的安排必須配合場地的佈局，並避免自然光線的干擾。 2. 照明燈具可適度配置，平均照度≥雙迴路每迴路500lux。 3. 燈箱採屋頂側照型。 4. 設置維修貓道。
地面材質	地板材料採用浮式楓木地板，除了應具有彈性與止滑外，表面亦應為不反光面材。



其他相關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籃球場牆面四周視需要設置防撞板、置物櫃。 2. 籃板下緣有防撞海綿。 3. 牆壁板材質需要設計可以防止回音，最好可以吸音為宜，不設天花板。 4. 適當比例的運動空間並符合安全的標準緩衝空間。 5. 籃球架伸展懸臂長度應為325cm。 6. 適合籃球、羽球運動使用，以不產生眩光及過高灰度為原則。
--------	---

二、羽球場

場地標準	羽球場規劃設計、場地設施及相關設備應符合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有關場地標準規定。
球場面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球場面積：長度13.4m、寬度6.1m。 2. 周圍距離：界線周圍2.5m以上，如有觀眾席再增加。往上延伸高度9.14m。
賽場高度	淨高度9.14m（最低）
照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用球場採用側邊垂吊照明方式照明，可避免眩光；若為綜合球場則燈具應自邊緣外側投射照明，且排列方式與羽球飛行的方向平行。 2. 昇降式垂吊燈具。 3. 燈光設計應避免閃爍設計。 4. 平均照度$\geq 500\text{LUX}$。
空調及通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當的通風與空調設計，避免對羽球之飛行產生干擾。 2. 賽場上方避免直接干擾之空調出風口，並具有可阻擋住外來氣流之通風設備。 3. 羽球場須配合室內空間特性，加以妥善規劃之空調出/回風口位置及型式，以避免影響羽球的飛行路徑。
地面材質	採用球場專用浮式楓木運動地板，應避免採用水泥或磨石子面材，不論採用何種材質均應保持其止滑性。
其他相關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地背景以非白色之淡色對比色系，不可使用白色牆面。 2. 牆面四周視需要設置防撞板、置物櫃。



三、桌球場

場地標準	桌球場規劃設計、場地設施及相關設備應符合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有關場地標準規定。
球桌尺寸	賽場面積前後合計至少7.5m，每間隔3.5m置放一桌，6桌面積至少7.5m*21m。
賽場高度	室內淨高度4.2m（最低）
照明	照度應均勻，平均照度 $\geq 600\text{LUX}$ ，應避免使用自然光線，光源位置以頂端為宜，不可有炫光。
空調及通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當的通風與空調設計，避免對桌球之飛行產生干擾。 2. 賽場上方避免直接干擾之空調出風口，並具有可阻擋住外來氣流之通風設備。 3. 桌球場須配合室內空間特性，加以妥善規劃之空調出/回風口位置及型式，以避免影響桌球的飛行路徑。
地面材質	合成橡膠運動地板，表面顏色依國際規範色系設置。
其他相關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牆面四周視需要設置防撞板、置物櫃。 2. 牆面採對比顏色，不用白色。

四、韻律教室

面積	韻律教室空間面積需 $\geq 300\text{m}^2$ （每間面積大於 80m^2 ，以不為設狹長型為宜）
高度	室內淨高度，至少不得低於3.2公尺。
照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明之亮度平均要在$\geq 500\text{Lux}$以上。 2. 採隱藏式間接光。
地面材質	浮式楓木運動地板
其他相關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空間長向牆面適當位置設置明鏡（L型鏡牆）及扶手（高低兩種，適合大人及小孩使用），以供教學、練習之用。 2. 預留設置影音播放設備之管線。 3. 室內除一般電力系統外，另需預留電視、電話、網路等管線



	<p>系統及廣播系統（含設備）。</p> <p>4. 需設置置物空間。</p>
--	---

五、體適能中心

面積	面積需 $\geq 368\text{m}^2$ 以上。
高度	室內淨高度，至少不得低於3.2公尺。
照明	照明之亮度平均要 $\geq 500\text{Lux}$ 以上。
地面材質	防撞無縫運動地板（合成橡膠）
其他相關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預留設置影音播放設備之管線。 2.室內除一般電力系統（需有220V及110V兩種電壓之插座）、廣播系統及設備外，另需預留電視、電話、網路等管線。 3.含重量訓練區/心肺功能訓練區/會員驗證區。 4.設置牆鏡。

六、幼兒體能教室

面積	室內空間面積需 $\geq 100\text{m}^2$ 以上
高度	室內淨高度，至少不得低於3.2公尺。
照明	照明之亮度平均要 $\geq 300\text{Lux}$ 以上。
地面材質	採用安全彈性地墊
其他相關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符合「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中華民國92年4月9日頒布），及中國國家標準CNS12642、12643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之規定或EN1176或同級試驗合格之兒童遊戲設備。 2.需設置組合式遊樂器具一組(需符合CNS12642、12643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之規定)，至少須包含滑梯一座、攀岩爬架一處及球池等。 3.至少一牆面採透視材料，供家長或管理員從室外觀察兒童活動。



(七)、游泳池

池水系統至少應包含以下部分

1.補充水系統	6.控制設備
2.循環過濾系統	7.循環水系統
3.殺菌加藥系統	8.電氣設備等
4.溢水平衡池系統	9.設施及水質監控系統
5.節能加熱設備	

五、營運人力規劃

本計畫配置經理 1 名、主任 1 名、出納總務人員 2 名、行銷企劃人員 1 名、機電人員 1 名、管理人員 2 名、游泳池管理(救生)員 12 名、健身諮詢教練 5 名、停車場管理人員 2 名、工讀生 4 名。

其中，為求未來彰南國民運動中心人員之專業服務，未來營運之民間機構人員聘用應符合體育署國民運動中心人員配置規範，應輔以專業證照認證（含「運動傷害防護員」、「國民體能指導員」及「運動設施營運管理專業人才」），民間機構應依下列各款水池總面積，配置足額合格救生員，且救生員應親自在場執行業務：

1. 375 平方公尺以下者：最少配置一名。
2. 375 至 750 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二名。
3. 750 至 1,250 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三名。

本案規劃游泳池總面積逾上述標準第 3 點。故規劃游泳池管理(救生員)員 12 名，以利現場執行業務可保持 4 名正常輪班調度。

六、營運時段規劃

1. 營運時段規劃為每日上午六點至晚上十點。
2. 公益時段規劃為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十點到十二點。

七、允許經營事業範圍

規劃依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之允許經營事業範圍，應包含彰南國民運動中心主體建築與附屬商業服務空間、建物周邊戶外休閒、遊憩和景觀設施等空間皆為允許經營範圍。



八、收費建議

依照促參法第 49 條公用費率訂定之精神，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屬公用事業者，基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宜有適當的商業誘因，費率之訂定得依計畫個別考慮，惟其費率之訂定可衡酌公共利益及民間商業經營做必要限制。本案收費建議係參照並參考體育署發布之國民運動中心相關之收費標準，並且考量營運廠商為維護運動中心資產、器材設施皆能正常運作，繳納各項因營運衍生的稅捐、規費、維護、行銷、人事等相關費用，所需成本都由營運廠商自負盈虧等種種因素，並參考周邊收費，進而擬定建議收費。

彰南國民運動中心以提供居民優質完善的運動休閒場所為首要目標，其行銷策略的運用屬於民間機構之權限，為維持一定品質的設備環境並永續經營，使用者付費有其必要性，且建議收費略低於坊間民營健身房、游泳池，以較親民之收費價位來推廣運動市場，平時亦應視營運情形提供優惠回饋縣民，因此建議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收費價格如表 2-及表 2-27 所示：

表 2-26 運動設施建議收費價格

運動設施	票種	建議收費價格(新台幣)
游泳池	單次票	100 元
體適能中心	單次票	50 元
羽球場	時/場；(尖峰/離峰)	300 元/200 元
桌球室	時/桌	100 元
籃球場	時/半場	500 元

資料來源：臺營院整理

表 2-27 運動課程建議收費價格

運動課程	一期	建議收費價格(新台幣)
游泳課程	8 小時	1,250 元
體適能課程	8 小時	1,500 元
飛輪課程	8 小時	1,250 元
羽球課程	8 小時	1,250 元
桌球課程	8 小時	1,250 元
籃球課程	8 小時	1,000 元
有氧課程	8 小時	1,250 元
武術課程	8 小時	1,250 元

資料來源：臺營院整理



除上述之收費方式外，後續建議於招商文件內加入組合套票、家庭票等概念，賦予民間機構彈性調整之權利，以增加民眾複數消費機會，提高廠商投標意願。另外為鼓勵民眾培養運動習慣，建議民間機構可適度增加單次票收費，調降月票、季票之收費，或增加折扣程度，可增加營收亦培養民眾長期運動之習慣。

九、收費調整機制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屬公用事業者，擬定之營運費率標準及調整機制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前，經主辦機關納入契約並公告；營運期間如有修正亦然。因此本案建議價格收費調整機制應明文載於契約內容內，相關價格公告與調整需經主辦機關決議通過後，始得施行。

十、民間機構接管後相關投資

本案建議民間機構接管後應於營運計畫書內提出本案營運投資計畫，規劃期初投資金額為 1,290 萬元整，並於試營運期前完成期初投資。相關計畫與投資金額需經甄審委員針對其投資項目與金額進行優劣評定，作為選擇最優廠商之重要評比指標之一。本案建議未來民間機構接管後投資設備、設施之評比項目含：1.投資空間規劃構想、2.投資設施裝修計畫、3.營運設備購置構想、4.營運設備購置計畫、5.法令檢討及查核、6.環境影響衝擊分析與對策。

十一、績優廠商續約方式

依據促參法，民間機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當歸還政府。依據目前臺北市市民運動中心與學校型運動場館委託營運之經驗，本案建議當契約期滿，通過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評定為優良之民間機構且有意續約之民間機構，應於契約期限屆滿前 18 個月，檢附歷年營運績效報告書，送請主辦機關審議，經審議確屬績效良好者，得進行議約並辦理續約作業，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喪失續約權利，若主辦機關因此重新公開辦理招商委託營運或指定第三人接管，該民間機構不得異議。

十二、公益條款建議

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為南彰化生活圈公共運動設施建設之一環，具公益服務性質，因此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中將訂定各項公益條款。公益服務規模亦為各地運動中心計畫之重要成效，雖民間機構無法由參與民眾獲得直接之營運收入，但附屬商業設施服務(如:餐飲服務、廣告...)對於營運收入仍有助益。委託臺營院規劃後，建議公益服務條款方案如下文及表 2-28 所示：

1.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與前揭條文相



關解釋函示規定，給予符合資格限制之年長者使用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手冊免費入場，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進入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時，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亦得免費入場之外，保留公益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時段 10 時至 12 時，提供年滿 65 歲以上縣民、低收入戶、持彰化縣志願服務榮譽卡(該卡使用期限內)之彰化縣志工(限本人)免費使用館內運動設施，寒暑假期間除外。

2. 民間機構年度各項活動與課程應提供彰化縣縣民 5%之免費教學指導名額，並應以年滿 65 歲以上縣民、低收入戶縣民及身心障礙縣民為優先。全年公益服務課程參加人數不得少於 1,200 人次/年。
3. 民間機構應配合彰化縣政府所屬各機關舉辦公益文教體育活動之需要，提供主辦機關優先免費使用游泳池、體適能中心、羽球場、桌球室、綜合球場、韻律教室、飛輪教室、撞球室、多功能教室、幼兒體能教室等設施，其中綜合球場提供 60 天次/年，例假日天數以不高於 20 天次/年為原則；其餘場地合計提供 30 天次/年，例假日天數以不高於 7 天次/年為原則，其中如有疑義由彰化縣教育處認定之。前項免費使用天次超過則僅酌收場地水電費與清潔費，各場地水電費與清潔費依據上午（6 時至 12 時）、下午（12 時至 17 時）與夜間（17 時至 22 時）時段進行收費。游泳池每時段 3,000 元、綜合球場每時段 2,000 元、韻律教室每時段 1,000 元、羽球場之收費為 2,000 元、桌球室之收費每時段 600 元、其他空間之收費每時段 600 元。
4. 於每周一至周六上午 06:30-08:00 至少保留 2 水道；每周一至周五下午 15:30-17:30 至少保留 1 水道，保留予大同國中泳隊訓練。
5. 民間機構營運管理本計畫案，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之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並應排除未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識明車輛之違規佔用。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揭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6. 每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7 時，提供彰化縣中小學學生，每日最多 2 個班級游泳教學，一次上課至少 2 小時免收門票，但得酌收教練費用。
7. 民間機構得於公益時段期間，開放一般民眾付費使用。公益時段期間，場地、設施設備不敷使用時，以公益使用為優先。
8. 民間機構應配合彰化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體育活動之需要，提供彰化縣政府於本計畫案委託營運管理期間免費使用辦公室空間，辦公室面積不得小於 34 平方公尺，相關水電費與清潔費由民間機構負擔。



9. 三歲以下之兒童應予游泳池免費入場之優惠。

本計畫為具公益性之公共體育建設，所規劃之公益條款依據老人福利法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適度給予年長者、身心障礙者與低收入戶優惠，具體保障弱勢族群之公共運動設施使用權益，達到推廣全民運動之政策目標。

十三、縣府承諾事項建議

為使本計畫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得擴大民間機構投資意願，委託臺營院評估各項輔助營運方案，建議主辦機關應承諾推廣游泳教學活動。透過補助彰化縣中小學以下學生參與本計畫所規劃之游泳課程(每週一至週五 8-17 時，提供 2 班級游泳教學，同一時段 1 個班級上課，一次上課至少 2 小時)，提供游泳教學之使用應有免費措施（免收門票，但得酌收教練費用），藉以達成教學合作之成效。縣府以實際行動創造硬體建設來帶動地方教育發展；而營運廠商得以於損益兩平前提下，為彰化縣創造更多的福利。透過補助推廣游泳教學活動，有效提昇平日較冷門時段游泳池使用率，增加營運廠商收益。除讓學生有優質運動環境可作游泳教學使用外，更養成至國民運動中心規律運動習慣。



表 2-28 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公益時段表

項目	身心障礙者 (憑身障手冊)(得連同1位必要陪伴者,且需同時入場)	設籍於彰化縣65歲(含)以上及低收入戶之縣民(憑相關證件)	年滿65歲老人	持彰化縣政府發給志願服務榮譽卡(該卡使用期限內)之彰化縣志工(限本人)	大同國中	彰化縣中小學生
游泳池	全時段免費	每週一~週五 10:00-12:00 免費(寒暑假公益時段暫停)	全時段半價	每週一~週五 10:00-12:00 免費(寒暑假公益時段暫停)	支援泳隊訓練(每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06:30-08:00 及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15:30-17:30)	每週一至週五 8-17時,提供2班級游泳教學一次上課至少2小時(免收門票及清潔費)(教練費用另計)
體適能中心	全時段免費	每週一~週五 10:00-12:00 免費(寒暑假公益時段暫停)	全時段半價	每週一~週五 10:00-12:00 免費(寒暑假公益時段暫停)	無	無
羽球場	全時段免費	每週一~週五 10:00-12:00 免費(寒暑假公益時段暫停)	全時段半價	每週一~週五 10:00-12:00 免費(寒暑假公益時段暫停)	無	無
籃球場	全時段免費	每週一~週五 10:00-12:00 免費(寒暑假公益時段暫停)	全時段半價	每週一~週五 10:00-12:00 免費(寒暑假公益時段暫停)	無	無
桌球室	全時段免費	每週一~週五 10:00-12:00 免費(寒暑假公益時段暫停)	全時段半價	每週一~週五 10:00-12:00 免費(寒暑假公益時段暫停)	無	無
撞球室	全時段免費	每週一~週五 10:00-12:00 免費(寒暑假公益時段暫停)	全時段半價	每週一~週五 10:00-12:00 免費(寒暑假公益時段暫停)	無	無

資料來源：臺營院整理

No Sports ; No Living

動感運動 活彰南



第三章 工程可行性

3-1 地質分析

一、現地工程區域地質說明

本基地屬沖積層，分佈在現生河流的河床、臺中盆地、大肚山-八卦山丘陵西側的沖積平原，主要為現代沖積層。根據數口鑽井資料顯示臺中盆地的沈積物以砂礫為主，偶爾夾有厚薄不一的泥層，地表有一層厚 1-3 公尺的表土，蓋在十公尺至數十公尺厚而普遍分佈的砂質礫石層之上。由地形等高線呈現扇狀分佈可知，盆地的沈積物實由數個山麓沖積扇所充填（於地形一節已有說明）；如以現今位於豐原地區的古大甲溪沖積扇為例，其沈積物於臺中盆地內是由北北東往南南西的方向搬運，即順著等高線的地形坡度，因此，靠近扇頂及麓山帶邊緣的地區沈積較厚的礫石層，愈往沖積扇扇緣則礫石層愈薄，如位於主河道附近，則礫石層亦會厚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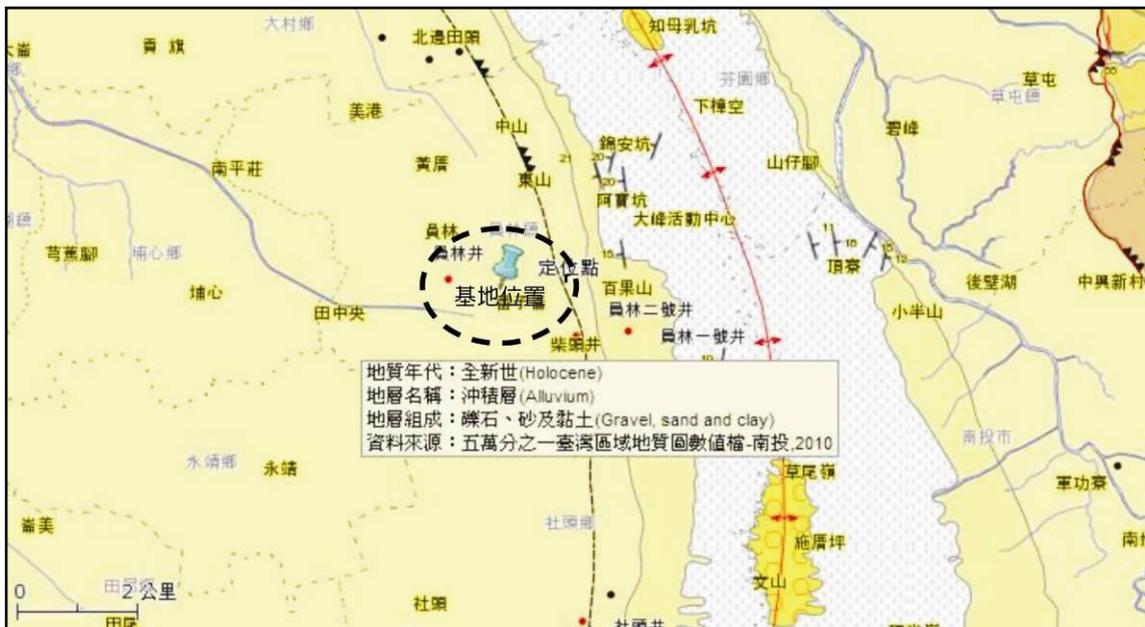


圖 3-1 地質圖

二、 土層概況及地層參數建議值

因基地範圍頗大，根據現地鑽探調查結果，發現各地點位置的地層狀況大致相同，由最大鑽孔深度之範圍內大約可判定，可分為以下地層，其主要特性詳如下述，規納地層簡化參數建議表可參考 3-1：

表 3-1 地層簡化參數建議表

層次	平均範圍 (m)	N 值 (採用 N 值)	單位重 γ_m (t/m^3)	C' (t/m^2)	ϕ (度)
1. 回填層	0~2.1	9~13 (10)	1.87	0*	26*
2. 粉土層	2.1-3.7	5-8 (6)	1.83	0*	23*
3. 粘土夾薄層粉砂土層	3.7-4.8	4-6 (5)	1.83	0*	23*
4. 粉土細砂層	4.8-11.2	7-15 (9)	1.91	0*	25*
5. 中粗砂粉土層	11.2-13.7	18-19 (18)	2.1	0*	29*
6. 粗砂礫石夾粉土層	13.7-15.3	21 (21)	2.2	0*	30*
7. 細砂粉土層	15.3-17.5	16 (16)	1.91	0*	28*
8. 粘土夾薄層粉土層 (孔深)	17.5-20 (孔深)	13-15 (14)	1.92	0*	28*

地層簡化參數建議表(表列數值“*”表建議) 資料來源：本案工程地質鑽探報告調查書

No Sports ; No Living

動感運動 活彰南

三、 地下水位概況

地下水位之觀測，主要以現場鑽探時的水位觀測（旱季），地下水位約位於地表面下約-5.2m 左右。但在考慮鄰近地區、季節性、降雨特性及地層土壤性質而言，本基地之地下水位主要受降雨、地下水補注、滲流等狀況所控制，因此，隨乾濕季，有一定之水位變化。建議可設定提高水位至-1m 來分析。

四、 基礎工程分析建議

(一)、 鑽探調查地層概況

根據現地鑽探調查結果，鑽探深度本工地可分為 8 層地層。



(二)、 基礎形式選擇

根據工程地質鑽探調查之結果，考慮基礎承載層之穩定性及避免因其他狀態造成不均勻沈陷及耐震考量，保守採用浮筏式基礎設計。

(三)、 基礎承載力分析—浮筏式基礎承載力

本基地興建地上四層之建築物，假設基礎開挖深度約為 $Df=-1.5$ 公尺，依鑽探結果顯示，建物基礎將座落於回填層上，依土層之容許承載力公式估算如下：

建築物筏基基礎容許承載力分析 ($B*L=M*M$)：

表 3-2 基礎容許承載力分析表

C=	0
r_2 =	1.53
r_1 =	1.87
ϕ =	26
N_c =	10.4
N_q =	6
N_r =	3.6
FS=	3

求得容許承載力與基礎尺寸關係表

B(M)	L(M)	Df(M)	$Q_u(T/M^2)$	$Q_a(T/M^2)$
10	10	5	38.9	12.95
20	20	5	60.9	20.30
30	30	5	82.9	27.64
40	40	5	105.0	34.99
50	50	5	127.0	42.33
100	100	5	237.2	79.05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

則建築物基礎面土壤所承受之壓力（樓層重），應小於地基容許承載力（如上表 3-2 尺寸所示）。



(四)、 基礎沉陷量計算

設計基礎時，除考慮地基承載的因素外，還須注意基礎的總沉陷量或差異沉陷不超過一定的容許限度，以避免結構物因過度沉陷或不均勻沉陷而導致毀壞。決定結構物的容許沉陷量的因素很多，包括形式、大小、位置及結構物的用途、沉陷速率等；一般以不均勻沉陷對結構物產生的危害最大，不均勻沉陷亦可以角變形（ANGULAR DISTORTION）來描述。

(五)、 液化潛能分析

土壤液化（liquefaction）係指飽和砂土受到地震或震動作用，造成趨向緊密化，體積縮小，造成孔隙縮小及排水能力下降，進而激發超額孔隙水量，使有效應力降低。當土壤有效應力降到極低甚至為零時，因而失去剪力強度，導致土壤無承載能力因而發生災害。發生土壤液化現象之地盤，其損害程度隨液化土層之深度、厚度及液化程度而定。

本基地之地質，依試驗結果所得之各物理性質及地下水位（採水位位於地表面下-5 公尺）等資料，依據建築耐震規範規定將地震 0.07g、0.29g、0.37g 時計算評估進行土壤液化分析，採用 BH-7 孔分析發現地震達 0.37g 以上時基地地層-12.75 公尺以下至鑽孔深度-15.75 公尺，其地層會發生輕微液化情況。

五、 結論及綜合建議

- (一)、 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佈之活動斷層資料中顯示，彰化斷層與本基地場址之距離約為 1 公里，車籠埔斷層與本基地場址之距離約為 9.7 公里，因此，本基地附近無足以構成不可開發之虞的地質構造存在，但結構設計時應考慮各斷層錯動時對基地之影響。
- (二)、 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編中明訂，應依工址地盤軟硬程度或特殊之地盤條件訂定適當之反應譜，依上述之平均剪力波速 $S V$ 研判，其地盤分類屬第二類地盤（普通地盤）。
- (三)、 地下水位之觀測，主要以現場鑽探時的水位觀測（旱季），地下水位約位於地表面下約-5.2m 左右。但在考慮鄰近地區、季節性、降雨特性及地層土壤性質而言，本基地之地下水位主要受降雨、地下水補注、滲流等狀況所控制，因此，隨乾濕季，有一定之水位變化。建議可設定提高水位至-1m 來分析。



3-2 工程規劃

將前述章節南彰化生活圈運動發展之需求與市場調查分析結果，納為彰南國民運動中心設施之整體規劃考量；並根據體育署對國民運動中心之定義與內涵，其設施規定內容至少包含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羽球場、綜合球場及桌球室等 6 項，皆為國民動中心必要之核心運動設施；經本案可行性評估期中、期末審查結論規劃 50mx16m 規格之標準室內游泳池，並充份利用法定建蔽容積率之上限作規劃，其相關規劃內容如下。

一、彰南運動中心空間規畫

本規劃基地位於員林農工南側之明倫段 353 地號；另有 354 地號新建之停一停車場。土地權屬彰化縣政府，基地面積為 19,265.3 m² (353 地號)、停一停車場為 2,151.39 m² (354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係屬公園用地，依據彰化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建蔽率不得大於 15%，容積率不得大於 45%。依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其容許使用組別符合設置國民運動中心等相關內容使用，符合土管規定之範圍。建築面積初步規劃約 2,889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13,558 平方公尺，本案規劃之建蔽率 14.99%、容積率 44.97%均符合法規管制要點。

二、全區空間配置

預計「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建築面積約為 2,889 m²，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13,558 m²，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之建築物，地下一層高 3.7 公尺、一層樓高 5.5 公尺、二層樓高 5.5 公尺、三層樓高 4.5 公尺、四層樓高 4.5 公尺、五層樓高 13 公尺，建築物總高度約 33 公尺。其各樓層預計規劃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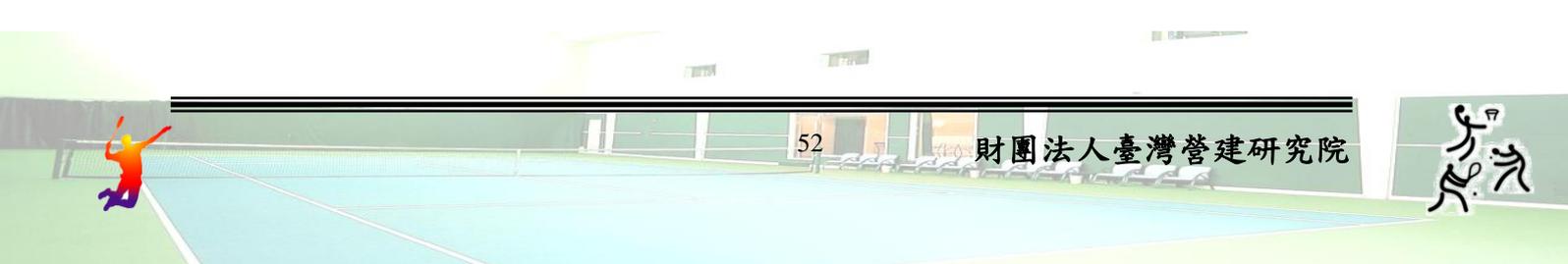
1. 地下一層：停車空間、設備機房、加藥間、熱泵機房、鍋爐/消毒設備室。（樓地板面積約 3,915 m²）
2. 一層：運動設施：游泳池區：6 道泳池（50mx16m）、兒童遊戲池、SPA 池。游泳池附屬服務設施：游池入口、男女更衣室、男女烤箱室、男女蒸氣室。附屬服務設施：服務空間（大廳、櫃台、閱覽區）、救生員室、醫護室、服務空間（電梯、樓梯）、機房、男女廁所、商業設施空間。（樓地板面積約 2,889 m²）。
3. 二層：商業設施空間（樓地板面積約 1,407 m²）
4. 三層：運動設施：羽球場、飛輪教室、幼兒體能教室、撞球室、桌球室。附屬服務設施：男女廁所、男女盥洗室、辦公室、會議室、哺乳室、服務空間（電梯、樓梯）、機房、儲藏室、商業設施空間。（樓地板面積約 2,574 m²）



5. 四層：運動設施：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3 間)。附屬服務設施：多功能教室(2 間)、社區教室、男女廁所、男女盥洗室、服務空間(電梯、樓梯)、機房。(樓地板面積約 1,385 m²)。
6. 五層：運動設施：綜合球場。附屬服務設施：服務空間(電梯、樓梯)。(樓地板面積約 1,112 m²)
7. 屋突一層：樓地板面積約 138 m²
8. 屋突二層：樓地板面積約 138 m²
9. 合計總樓地板面積：約 13,558 m²。

No Sports ; No Living

動感運動
活彰南



第四章 法律可行性分析

4-1 法源檢討

一、本案應優先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並以彰化縣政府為主辦機關。

1. 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九、運動設施。……」、「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一、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運動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一、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外運動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運動設施。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前款二種以上運動設施及休閒設施之運動休閒園區。三、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室內外運動設施。」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分別定有明文。

準此以言，僅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外運動設施(不含高爾夫球運動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款二種以上運動設施及休閒設施之運動休閒園區、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室內外運動設施，始為促參法所稱之公共建設運動設施。

2. 次按「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法規適用原則如下：(一)符合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公共建設，並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者，適用促參法規定辦理。(二)各機關經營之公有財產委託廠商營運管理、提供廠商使用或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以下簡稱委外經營使用)，須由機關支付對價或由接受服務之第三人支付對價予廠商者，除下列各款情形外，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1、依法令辦理出租、放租或放領者。2、適用促參法者。3、依其他法律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者。(三)各機關經營之公有財產依採購法辦理委外經營使用者，應先查明確實符合國有財產法、地方公產管理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四)機關公有財產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而無第(二)點第 2 款、第 3 款情形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依採購法第 99 條之規定，適用採購法。」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工程技字第 09300234640 號函說明二所明揭。準此以言，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該公共建設如屬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所指「公共建設」，並採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民間參



與方式辦理者，應優先適用促參法辦理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

- 再者，「本法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之。」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準此以言，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縣則為縣政府。

4. 經查，

- (1)依「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規劃及招商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履勘現地後所得之資訊，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未來之核心運動設施空間內容可包括為籃球、桌球及羽球等多項分類。其中羽球場等設施，核屬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運動設施。是以，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為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公共建設運動設施，應屬無疑。
- (2)彰化縣政府既居於促參法所定之主辦機關地位，且依相關資料所示，由彰化縣政府興建彰南國民運動中心並交予民間機構營運，待營運期間屆滿後歸還該建設之營運權，核屬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宜，故本案之招商程序自應優先適用促參法相關規定。

二、本案非屬重大公共建設，不適用促參法第 36 條至第 38 條之租稅等優惠規定。

1. 按「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財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運動設施：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 2 億 5,000 萬元以上，且觀眾容納席次達 3,000 人以上之單項運動場館。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之運動休閒園區，其中運動設施投資總額應達新臺幣 3 億元。」此為促參法第 3 條第 2 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對於重大公共設施之運動設施之定義所分別明揭。

準此以言，僅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 2 億 5,000 萬元以上，且觀眾容納席次達 3,000 人以上之單項運動場館，或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其中運動設施投資總額應達新臺幣 3 億)之運動休閒園區，始為重大公共建設之運動設施。

經查，依本案履勘後所得之相關資料所示，本案為 OT 案，委託臺營院經評估後建議彰化縣政府投入興建彰南國民運動中心之工程



經費約新臺幣 4.7 億元（並非運動設施總額），且該運動中心內尚不包含觀眾席位，是以並不合於上開重大公共建設運動設施之定義，而非為重大公共建設，不能適用促參法第 36 條至第 38 條之租稅等優惠規定。

三、參與本案之民間機構得就運動場館營運事宜，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規定，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輔導獎助。

1. 按「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三、運動場館業。……」、「運動場館業：從事室內(外)運動場館經營管理行業，如球類運動場館、室內(外)游泳池、拳擊館、田徑場、健身中心及賽車場等經營管理。以自有運動場所從事籌辦職業或業餘運動競賽組織，亦歸入本類。」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第 3 點分別揭有明文。準此以言，凡從事室內(外)運動場館經營管理行業者，即屬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所認之運動場館運動產業。
2. 次按「主管機關為推展運動產業發展，對於下列事項，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助措施：……四、運動場館設施之興建與營運。……前項輔導或獎助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獎助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申請單位為從事參與性或觀賞性運動活動之自然人或從事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至第 14 款等運動產業之運動事業而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向本會提出輔導或獎助申請：一、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二、依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本辦法規定輔導方式如下：一、取得信用保證。二、取得融資貸款。三、顧問輔導。四、諮詢服務。五、其他運動事業相關之輔導。」、「本辦法規定獎助方式如下：一、發給獎金、獎狀、獎座或獎牌。二、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三、補助各該經費全部或一部。四、補助貸款利息全部或一部。五、減免相關稅捐全部或一部。六、其他獎助方式。」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條第 2 項、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6 條分別明定。
3. 準此以言，為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獨資或合夥事業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所稱之運動場館業者，得就其運動場館設施之興建與營運事項，檢附相關資料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輔導及獎助。
4. 經查，依履勘後所得之資料，彰南國民運動中心若符合教育部體育署要求設置標準，當為一綜合性之運動場館，本案主辦機關冀望民間機構參



與該運動中心之營運事宜，倘參與營運之民間機構為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獨資或合夥事業，自得就其運動場館設施之營運事宜，依上開規定，提供相關資料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輔導及獎助。

4-2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相關規定

一、法規規定：

第1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時，不得影響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並注意維護景觀、環境安寧、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順暢。

第2條之1 公共設施用地申請作多目標使用，如為新建案件者，其興建後之排水逕流量不得超出興建前之排水逕流量。

第3條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依附表之規定。但作下列各款使用者，不受附表之限制：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調整。

二、捷運系統及其轉乘設施、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節水系統、環境品質監測站及都市防災救災設施使用。

三、地下作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或滯洪設施使用。

四、面積在零點零五公頃以上，兼作機車停車場使用。

五、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作臨時使用。

六、依公有財產法令規定辦理合作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調整。

第4條 申請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

一、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姓名、住址；其為法人者，其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及主事務所。
2. 公共設施名稱。
3. 公共設施用地坐落及面積。
4. 私人或團體申請者，應檢附獲准獎勵投資辦理之文件。
5.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

二、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計畫：應表明下列事項：

1. 公共設施用地類別。
2. 申請多目標使用項目、面積及其平面或立體配置圖說。
3. 新建案件興建前之土地利用情形、興建後排水逕流處理情形。



4. 開闢使用情況及土地、建築物權屬。
5. 多目標使用項目之整體規劃及特色說明。
6. 對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機能之影響分析。
7. 對該地區都市景觀、環境安寧與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之影響分析。
8. 依本辦法規定應徵得相關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9.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

第5條 申請變更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

一、 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姓名、住址；其為法人者，其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及主事務所。
2. 公共設施名稱。
3.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

二、 變更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之使用項目：應表明下列事項：

1. 公共設施用地類別。
2. 變更使用項目之面積及其平面或立體配置圖說；私人或團體申請變更，如涉及公共設施之指定目的使用部分，應檢附原獲准獎勵投資辦理之相關文件。
3. 變更使用範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屬。
4. 多目標使用項目之整體規劃及特色說明。
5. 對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機能之影響分析。
6. 對該地區都市景觀、環境安寧與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之影響分析。
7. 依本辦法規定應徵得相關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私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多目標使用，其非為原多目標使用之申請人者，免依前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辦理。

第6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發給多目標使用許可；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7條 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公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其所需用地得依本法第五十三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8條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者，該公共設施用地之指定使用項目與核准之多目標使用項目，應同時整體闢建完成。必要時，得整體規劃分期分區闢建。

第9條 相鄰公共設施用地以多目標方式開發者，得合併規劃興建。



第10條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作商場、百貨商場或商店街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但作車站、體育場、市場使用或政府整體規劃開闢者，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核准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不在此限。

第11條 都市計畫書載明公共設施用地得兼作其他公共設施使用者，其申請作多目標使用，應以該公共設施用地類別准許之多目標使用項目為限。但都市計畫書同時載明兼作其他公共設施使用之面積、比例或標有界線者，得以該公共設施用地類別及兼作類別，分別准許作多目標使用。

二、本案適用範圍

本案土地屬於公園用地，適用可多目標使用範圍如下：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有關公園用地規範：

甲、立體多目標使用

No Sports ; No Living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公園	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1.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2.應有完善之通風及消防設備。 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5.得兼作洗車業使用。	
	二、兒童遊樂設施、休閒運動設施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1.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並面臨二條道路，其中一條需寬度十公尺以上（如已規劃為單行道系統，則得為八公尺以上），另一條寬度六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休閒運動設施：游泳池、溜冰場、保齡球場、撞球場、舞蹈社、極限運動場、健身房（體適能中心）、桌球館、羽球場、排球場、籃球場、網球場、壁球場、技擊類運

動感運動活彰南



No Sports ; No Living

動感運動活彰南

			動場館及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 關會商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 關認可之項目 。
	三、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電信機房及必要機電設施、資源回收站。	1.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安全設備及專用出入口通道。 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5.作天然氣整壓站及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四、商場、超級市場。	1.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並面臨二條道路，其中一條需寬度十公尺以上，另一條寬度六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 2.除經政府整體規劃設置者外，以該公園用地五百公尺範圍內未規劃商業區者為限，並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且不得妨礙鄰近使用分區及影響附近地區交通。 3.作本項及其他各項使用時，面積未達一公頃者，開挖面積合計不得逾百分之七十；面積一公頃以上者，其超過一公頃部分開挖面積合計不得逾百分之六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不得逾地下二層樓。但其應設置之停車空間、變電室及防空避難設備，在地下二層樓以下者，不在此限。 5.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6.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	



		之整體規劃設計。 7.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飲食業、一般事務所及便利商店。	
	五、藝文展覽表演場所。 六、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1.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2.應有完善之通風及消防設備。 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乙、 平面多目標使用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公園	一、社會教育機構。 二、文化中心。 三、體育館。 四、休閒運動設施。 五、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六、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七、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電信機房、資源回收站等所需之必要設施。 八、分駐（派出）所、崗哨、憲	1.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地面作各項使用之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2.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3.應保留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綠覆地。 4.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所需之機電及附屬設施用地面積應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下，並應有完善之安全設備。 5.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6.作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使用者，得附設幼兒園使用。 7.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1.休閒運動設施：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手球場、棒球場、壘球場、足球場、曲棍球場、滑草場、自由車場、高爾夫球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項目。 2.社會教育機構：以博

No Sports ; No Living

動感運動活動彰南



	兵或海岸巡防駐所、消防隊。 九、兒童遊樂設施。		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圖書館、音樂廳為限。
--	----------------------------	--	-----------------------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1 款、第 4 條及第 11 條均揭有明文。準此以言，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若需辦理多目標使用時，必須向彰化縣政府申請辦理變更手續，且需符合多目標使用辦法所附表之限制項目。但屬於促參法相關規定附屬事業用地，則容許依都市計畫為調整，若都市計畫已載明兼作其他公共設施使用之面積、比例或標有界線者，得分別准許作多目標使用。

查本案屬於促參法相關規定附屬事業用地，依照員林都市計畫書內所列之 10 個單元區中，規劃於第 6 單元，似已將相關事項規劃入內。再依地籍謄本所載，其使用類別及用途別均標示為空白，後續利用自當應員林都市計畫書內所載辦理，相關多目標使用目前尚屬可行。

4-3 法律可行性判定

綜上所述，透過文獻分析，相關法規部分並無障礙，本計畫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得依促參法委託民間經營，於法均屬有據，故判定本案之法律為可行。

因本案並非傳統之運動場館外包，而係屬一較為新興之運動服務與運動場館產業，需活用民間之資金與創意，以促參法辦理者較能符合本案之特性，本案採用促參法可具有以下優勢：

1.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較長，節省公帑。
2. 營運民間申請人在符合相關規定之下，可取得一定融資優惠。
3. 政府於民間申請人營運屆滿，可充分利用民間申請人相關營運經驗，做繼續委託經營或收回自營之參考指標。

故本案採促參法為法源依據辦理，俾能對相關運動產業之發展帶來助益，可創造政府與民間雙贏之局面。

No Sports ; No Living

動感運動 活彰南



第五章 土地取得可行性

5-1 土地相關資訊

1. 土地基本資料

本計畫基地位於彰化縣員林市明倫段 353、354 號用地內，屬員林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市地重劃區。北臨員林農工，鄰近 76 號快速道路，規劃面積 21,416.69 平方公尺，其中 353 地號為本計畫彰南國民運動中心預定地，使用分區屬公園用地，面積 19,265.3 平方公尺；354 地號為停一停車場，面積 2,151.39 平方公尺，依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其容許使用組別符合設置國民運動中心等相關內容。

2. 土地使用可行性

本案基地土地所有者為彰化縣政府，現屬於縣府設置之員林都市計畫區內，隸屬於彰化縣政府管轄範圍。依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其容許使用組別符合設置國民運動中心等相關內容，故本案土地不需另外程序取得。

5-2 公產管理相關法令規範

按促參法第 15 條規定：「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5-3 土地取得可行性判定

是以，本案土地權屬彰化縣政府之公有土地，本案若依促參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招商作業，得以設定地上權或以租賃方式予民間機構使用。



第六章 環境影響可行性分析

6-1 環保法令研析

本計畫公共建設之開發行為是否為「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規定中定義為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建設行為，經查明 101 年 1 月 20 日更新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下：

運動場地之開發，其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 2,500 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2. 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3. 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4. 位於海拔高度 1,500 公尺以上。
5. 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 1 公頃以上；挖填土石方 50,000 立方公尺以上。
6. 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 1 公頃以上；挖填土石方 50,000 立方公尺以上。
7.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 3 公頃以上。
8.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運動場地面積 5 公頃以上。

經查本計畫之內容，本計畫基地屬員林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市地重劃區，所在位置非屬保護區、重要濕地，海拔未達 1,500 公尺，非屬特定農業區，無位於山坡地之情形，與前 6 款之內容無涉，又本案開發面積未達 3 公頃，亦無第 7 款、第 8 款之情形，故本計畫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6-2 環境影響探討與對策

(一)、環境影響因子關係

就本計畫而言，公共建設之開發行為是否為「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規定中定義為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建設行為，經查明「開發行為應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2 條規定辦理：

針對基地開發對週遭景觀及環境污染之影響，可能因素分為生活環境、自然生態環境、社會經濟環境、景觀環境以為評核之參考，有關土地開發之環境影響評估項目詳表 6-1 所示。

表 6-1 環境影響分析項目一覽表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子項目	評估
生活環境	空氣品質	碳氫化物、懸浮微粒	濃度
	水質	BOD、SS、大腸菌數	濃度、排放量、成熟水體分佈
	廢棄物質	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	產生量、質、處理狀況
	噪音	噪音量	音源、受音點範圍、位準
	震動	震動量	位準、範圍
	電波干擾	收音機、電視、無線通訊	障礙度
自然生態環境	氣象		施工前後對當地氣候影響
	地象	地形及地貌	施工前、完成後對地象之改變
	水文	水文、逕流量	施工中、完成後逕流量之改變及排水系統之影響
	土壤、地質、地震		施工前土壤及地質狀況之探測，查核基地所處位置與震帶之關係
	路域生態		變化狀況
社會經濟環境	土地利用		與該地區未來計畫之配合度
	就業及產業活動	商業開發	商業開發對附近經濟之助益
	交通運輸	交通衝擊及影響	施工期間之維持及完工後之計畫
景觀環境	文化古蹟		史跡之存在與否
	景觀美質	整體美感	與附近環境之協調性

資料來源：民間參與公共工程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手冊



(二)、本計畫可能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分析及改善對策

本計畫從「生活環境」、「自然生態環境」、「社會經濟環境」及「景觀美質環境」等四個層面分別進行評估，並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相關評估項目乃就此四層面開發前後之差異作比較，以瞭解計畫開發之潛在環境衝擊如表 6-2 所示。

表 6-2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環境類別	影響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範圍	預防及減輕對策
		施工	完成		
生活環境	空氣品質	√		基地附近	1. 施工時設置圍籬，工區灑水抑制灰塵。 2. 施工車輛清洗、砂石車出入、物料堆置應加以覆蓋。 3. 施工工具車輛排氣定期保養，以符合環保排放標準。
	水質	√		基地附近	1. 施工及汽車廢水、地表逕流水等，應先經沉澱處理，在排流放水溝。 2. 機具車輛之保養費亦請代處理業妥為處理。
			√	河川或水域	任何污水需經建築污水處理(化糞池)以符合放流水標準；若化糞池鋼筋混凝土構造發生裂縫，亦將污染地下水。
	廢棄物質	√		基地	1. 工程剩餘土，整地工程宜以挖填平衡為設計原則。 2. 施工產生之一般或事業廢棄物須委託合格代理清除及處理業清除或回收。
			√	基地	未來基地垃圾應區分一般垃圾與資源回收，同時應予環保局協商固定每日清理工作。
	噪音及震動	√		噪音敏感區	避免於夜間施工，而物料運輸應分散避免集中同日，慎選運輸路線避開人口稠密區，採低噪音施工機械。
	電波干擾	√		基地	無此疑慮
自然生態環境	氣象	√		基地	基地面積不大，不會對當地氣候造成影響
	地象	√		基地	基地施工將造成基地周邊地形及地貌改變
	水文	√		基地	污水先處理再排出
			√	基地	地上物之完成將使雨水逕流量及蒸發量增加而減少水滲入量
	土壤、地質、地震	√		基地	經鑽探成果進一步分析
	路域生態	√		基地	加強施工品質管控。

No Sports ; No Living

動感運動 活彰南



環境類別	影響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範圍	預防及減輕對策
		施工	完成		
境			√	基地	完工後，可藉由綠美化、植被，增加基地綠覆面積及植物、動物數量及。
社會 經濟 環境	土地利用	√		基地	基地為公園用地
	就業及產業 活動	√		基地 附近	施工時就業機會的提供對營造業與服務業有助益。
			√	基地 附近	可增加就業機會並對當地商業、服務業之需求提升有助益
	交通運輸	√		基地 附近	妥善規劃施工期間運輸車輛之出入動線。
		√	基地 附近	範圍內規劃完善的動線。	
環境 景觀	文化古蹟	√		基地	基地內尚無古蹟。
	景觀美質	√		基地	工程工地雜亂的景象對景觀資源的適意性有些影響；植栽綠化工程應儘早提前辦理。

資料來源：臺營院分析

6-3 環境影響可行性判定

本計畫屬室內球場、體育館，位置非屬保護區、重要濕地，海拔未達1,500公尺，非屬特定農業區，無位於山坡地情形，與前6款之內容無涉，開發面積未達3公頃，亦無第7款、第8款之情形，故本計畫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故判定為環境影響可行。

